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2200B



債特字通函目錄

- 第一〇一號 函送戰時公債勸委會託四行收款領票辦法希查照由.....一三
- 第一〇二號 函知統復興三債本年一三月底到期本息應按前屆貼現辦法辦理由.....四
- 第一〇三號 函送戰時公債勸委會託收款應用收據希妥存備用由.....四一五
- 第一〇四號 函送填製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注意辦理各點由.....五
- 第一〇五號 函知凡以法幣繳購建設英美金公債者應按財部規定商匯牌價折算查照辦理由.....六
- 第一〇六號 函送戰時公債勸委會託四行經辦收款領票手續須知希查照辦理由.....六一二九
- 第一〇七號 函達經收戰時公債債款在帳表未印發前應先查照規定辦法辦理由.....三〇
- 第一〇八號 函送財部修改委託四行經辦戰債收換票辦法三條希查照由.....三〇一三一
- 第一〇九號 函知本行經收戰時公債債款應切實注意辦理各點希查照由.....三二一三三
- 第一一一〇號 函知二十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七次還本中籤號碼及經付本息日期希查照由.....三三
- 第一一一一號 函送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希查照由.....三三一三七
- 第一一二一號 函知統一等八債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三七一四七
- 第一一二二號 函知廿七年金公債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成案辦理由.....四七一四八

債特字通函目錄

債特字通函目錄

二

第二一四號 函知廿五年四川善債十次還本付息中籤號碼及開付日期由.....四八十四九

第二一五號 函知補充戰時公債收款掣據各手續希注意辦理由.....四九十五〇

第二一六號 函送經收二十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借款折算簡明表希查照備用由.....五〇一五三

第二一七號 函附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查照由.....五四一六七

第二一八號 函附三十年建設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查照由.....六八十八〇

第二一九號 函知二十九年第一二期建設金公債第二一次付息辦法希洽辦由.....八〇

第二二〇號 函知勸募戰時公債繼續進行希查照由.....八一

第二二一號 函知丙統十一次國防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八一八二

第二二二號 函送財政部委託各銀行經收捐獻款科目表希查照辦理由.....八三十八四

第二二三號 函知統丁十一次玉葬鐵債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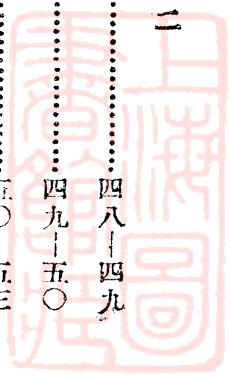
第二二四號 函知廿八年一期軍需四號息票開付日期并附財部布告希查照辦理由.....八五十八六

第二二五號 函知請領經付債息票手續費應注意各節希查照辦理由.....八六十八八

第二二六號 函知更正統乙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由.....八九

第二二七號 函知二十七年一期振濟第四號息票開付日期希查照成案辦理由.....八九十九〇

第二二八號 函知將經收救國公債及二十七年金公債款情形報局以憑轉報由.....九〇一九一



- 第一二一九號 函知統戌十一次電政二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九一
- 第一二二〇號 函知廿四年四川善債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九一
- 第一二二一號 函知二十六年四川振災八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辦理由.....九二
- 第一二二二號 函知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四行收款換票辦法條文希照辦由.....九三
- 第一二二三號 函知滇緬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照辦由.....九四
- 第一二三四號 函知廿八年建設公債二期債票四次付息希洽辦由.....一〇一
- 第一二三五號 函知三十年軍需一期債票一次付息希洽辦由.....一〇一
- 第一二三六號 函知七八九月底到期統復金三公債還本付息滬津青漢四地應按託收由滬寄渝辦理其餘各地仍按前屆貼現辦法辦理由.....一〇二
- 第一二三七號 函知八月底救債一次還本抽籤應辦各手續希注意洽辦由.....一〇三
- 第一二三八號 函知復興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一〇四
- 第一二三九號 函知救債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一〇四
- 第一二四〇號 函知代付到期利息各手續應仍照手續須知規定辦理由.....一〇五
- 第一二四一號 函送廿七年振債等債票到期利息清單應依期照付由.....一〇七
- 第一二四二號 函知二十九年軍需公債一期債票三次付息二期債票二次付息及三十年建設公債一期債票

1598217

債特字通函目錄

一次付息希洽辦由.....一〇八

第二四三號 函知救債一次還本中籤號碼並附財部布告及號碼單希查照由.....一〇八

第二四四號 函知救債一次還本開付日期希洽辦由.....一〇一

第二四五號 函知廿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八次還本中籤號碼及經付本息日期希查照由.....一一一

第二四六號 函知經收黨員月捐應按普通匯款手續辦理不得掣發捐獻收據希洽辦由.....一一二

第二四七號 函知經辦戰債收款換票應注意辦理四點希查照並轉知經辦之省市銀行總行由.....一一三

第二四八號 函達未領救債票應迅請領發票月報表如有未報或遺漏者應迅補報由.....一一五

第二四九號 函附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希查照由.....一一七

第二五〇號 函知廿八年建設公債一期債票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本息日期希洽辦由.....一一八

第二五一號 函知廿七年金公債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成案辦理由.....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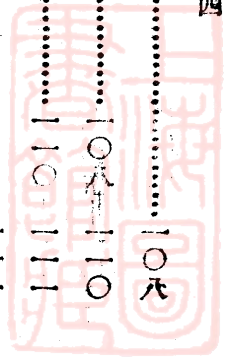
第二五二號 函知統乙十二次金長十六次電政廿四次廣東金融十次港滙九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一二一

第二五三號 函知廿五年四川善債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日期由.....一二二

第二五四號 函知將救債餘存未換發中籤債票檢出寄還財部以憑核發未中籤債票備換希洽辦由.....一二三

第二五五號 函知廿八年軍需公債二期債票四號息票開付日期並附財部布告希查照辦理由.....一二三

第二五六號 函知統甲十二次金公債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一二四



第二五七號	函知救國公債及廿七年國防暨金公債已限期結束停止發售希查照由.....	一二四—一二五
第二五八號	函達請領債票清單如係數筆併填收據號碼欄可無庸填寫由.....	一二五
第二五九號	函知統丙十二次國防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一二六
第二六〇號	函知逾限申請兌領救債一期息款變通辦法希洽辦由.....	一二六—一二七
第二六一號	函知自十月一日起取消商匯牌價嗣應按本行掛牌市價折收廿九年建債國幣繳款由.....	一二七
第二六二號	函知國防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并附布告希洽辦由.....	一二八
第二六三號	函知廿九年建設金公債一期債票三次付息二期債票二次付息開付日期希洽辦由.....	一二八—一三〇
第二六四號	函知凡認購廿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二期債票者應一律改發一期債票希洽辦由.....	一三〇
第二六五號	函知經辦戰債收款應行注意各點希查照辦理由.....	一三〇—一三一
第二六六號	函知統丁十二次玉萍鐵債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一三一—一三二
第二六七號	函知三十年軍需二期債票一次付息希洽辦由.....	一三二
第二六八號	函知二十八年軍需一期債票一次還本中籤號碼並附布告希洽辦由.....	一三二—一三三
第二六九號	函知經募人繳解戰債款手續希洽辦由.....	一三四
第二七〇號	函知換領債票辦法希洽辦由.....	一三五
第二七一號	函知關於捐款獻金以由國庫署辦理希洽辦由.....	一三五—一三六

債特字通函目錄

債特字通函目錄

六

第二一二二號 函知二十七年振債五號息票及三十年建設公債二期債票一號息票開付日期希洽理由.....一三六

第二一七三號 函知認購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三項希查照理由.....一三六一一三七

第二一七四號 函知二十四年四川善債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理由.....一三七一一三八

第二一七五號 函知嗣後關於國內外捐款項應依照規定辦理理由.....一三八

第二一七六號 函附六厘英金庚債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單希查理由.....一三九一一四一

第二一七七號 函為部定今後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已復陳困難情形并擬定補充辦法八條函知遵照辦理理由.....一四二一一四四

第二一七八號 函知戊統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并附財部布告希查照辦理理由.....一四四一一四五

第二一七九號 函知復興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本息日期希洽理由.....一四六

第二一八〇號 函知二十八年建設公債一期債票一次還本中籤號碼.....一四六一一四七

第二一八一號 函附桂林分行付訖債息票打洞機標識希存驗理由.....一四八

第二一八二號 函知認購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第二項計算法希查理由.....一四八一一四九

第二一八三號 函知金公債折購辦法第二項計算法希查照辦理理由.....一四九

第二一八四號 函知統甲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理由.....一四九一一五〇

第二一八五號 函附經收廿九年戰債款額表希查照填報理由.....一五〇一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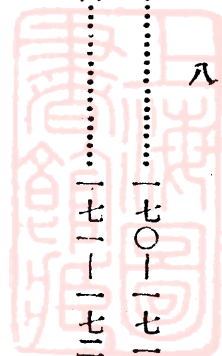
第二一八六號 函送變更經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暫行辦法希查照辦理理由.....一五二一一五四



- 第二一八七號 函知廿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九次還本中籤號碼及經付本息日期希查照由.....一五四
- 第二一八八號 函知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將代收報單號碼填列由.....一五四—一五五
- 第二一八九號 函知填製經收捐獻款項及債息票旬報表應依次編號由.....一五五
- 第二一九〇號 函知廿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票換發辦法希洽辦由.....一五五—一五六
- 第二一九一號 函知認購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第二項多收款退還法並附收據式樣希查照辦理由.....一五七—一六〇
- 第二一九二號 函附重慶新市區分行付訖債息票打洞機標識希存驗由.....一六〇
- 第二一九三號 函飭改正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中籤號碼由.....一六〇—一六一
- 第二一九四號 函知金長等七債中籤號碼檢送財部還本付息佈告各一份希查照重慶以外各行處是否經付俟准財部復函後再通函飭辦由.....一六一—一六五
- 第二一九五號 函知填寫錯誤之甲乙種捐獻收據及報告單應加蓋作廢戳記寄局以便轉部核銷由.....一六五
- 第二一九六號 函知廿五年四川善債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並附財部布告希洽辦由.....一六五—一六六
- 第二一九七號 函附交行付訖債息票打洞標識希存驗由.....一六七
- 第二一九八號 金長等七債經付事宜重慶以外分行處是否按列辦理案已准財部函知准予照部訂修正辦理法辦理希查照理由.....一六七—一六八
- 第二一九九號 函知統丙十三次國防六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日期並附布告希查照並通飭遵辦由.....一六八—一七〇

債特字通函目錄

第二〇〇號	函知將所需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票類張數列表送局以便核轉由.....	一七〇—一七一
不列號	函知廿九年度戰債開始勸募日期并附中心學校繳款清單式樣希查照辦理由.....	一七一—一七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通函

債特字第一一〇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發

事由：函送戰時公債勸委會委託四行收款換票辦法希查照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總字第一八五號函略開：「本會奉命勸募戰時公債關於經收債款，及領換債票事項，應請貴行及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負責辦理，相應檢附委託四行經辦辦法一份，希查照辦理」等由；續准該會函送經收債款收據，及手續須知過局；自應照辦，除收據及手續須知另行分發外，合行檢附上項委託經辦辦法一份，即希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〇一號通函附件

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收債款辦法
換領債票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公布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關於戰時公債經收債款及換領債票各事項由本會分別委託中交農四總行辦理之

債特字第二〇一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〇一號通函

二

- 第二條 本會經募債款暫定(1)廿九年軍需公債國幣十二億元(2)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壹千萬鎊美金五十萬元
- 第三條 國內部份收款發票事項由四總行分別轉飭各地各該分支行處辦理之并由各該總行負責總辦理之責
- 第四條 國內各地設有省市銀行者得由本會指定四行中任何一行轉爲委託該省市銀行總行辦理收款發票事項并由該省市銀行總行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辦理之仍由該省市銀行總行負責總辦理之責同時應由該委託行負責轉爲彙總辦理之責
- 第五條 國外部份收款發票事項由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辦理之并由該總行轉飭國外各分支行處一體辦理惟由該港行負責彙總辦理之責其國外未設有分支行處地點得由該行轉爲委託僑胞所設之銀行辦理之亦仍由該港行負責彙總辦理之責
- 第六條 認購人以國幣認購外幣債票應按照該項債票發行條例之規定及財政部商匯牌價折合核收
- 第七條 認購人以英金或美金認購外幣公債或以其他外幣外匯按照比價折合繳購外幣公債者或以外幣按照市價折合繳購國幣公債者均應由收款行絕對保持原幣
- 第八條 以外幣外匯購公債者國內由四行總行國外由香港中國銀行經辦之
- 第九條 國外僑胞認購債款如有匯至國內各地銀行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收到匯款行仍以匯到原幣轉匯香港中國銀行核收掣據
- 第十條 以金銀飾物認購債票者應由經收行代交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兌合國幣後辦理之
- 第十條 以其他物品認購債票者如無法變現得拒絕經收如能變現俟兌合國幣後辦理之

第十一條 認購人認繳款額如因不足票額發生奇零時得照認購人意志或發還零數或移充捐款獻金如願繼續補足差額認購公債仍得按照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債票未印發前爲顧全認購人權益起見得憑掣發收據辦理付息事項

第十三條 以存款摺據認購債票者應照實收本息金額收妥後辦理之

第十四條 經收行應照經收各債債款種類按旬以原幣分別繳解各總行列收本會各帳戶填製旬報表報核憑本會公函轉撥其轉爲委託部份應由委託行（即四行之分支行）轉報各該總行并按同樣手續辦理但香港中國銀行得逕報本會

第十五條 債票印竣備發期間由本會送交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之

第十六條 經收行請領債票應開清單報經本會核明後函知中央銀行國庫局撥發之（四行分支行報經各該總行省市行由各該總行報經委託行辦理之）

第十七條 經收行領票後應登報公告持據人憑原掣收據換領債票

第十八條 經收行領換債票情形應逐月填報委託行或各該總行彙轉本會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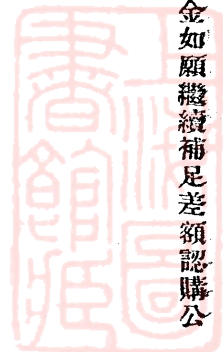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持據人發生收據遺失情事時應報由原經收行依照掛失手續辦理之

第二十條 經募債款截止後所有收回換訖收據連同存根及未用空白收據應彙總繳銷之

第二十一條 收據及債票之寄送應隨時分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墊支郵電運送印刷廣告旅費各款得按月報由本會核銷撥還之

債特字第二〇一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〇二號通函

第廿三條 所有經辦各項手續另由本會編訂辦理手續須知分發存查

第廿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債特字第一一〇二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發

事由：函知統復興三債一三三月底到期本息仍按前屆貼現辦法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六二三四號函略開：「本年一三三月底到期之統一復興金長三種公債，應付本息，仍照前屆貼現辦法辦理，相應先行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所有應用之貼現憑證，應仍將本局原發未用部份，繼續沿用，合行函達，

即希

查照前屆成案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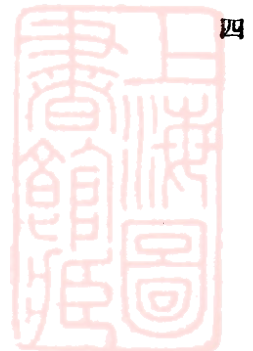
債特存第一一〇二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發

事由：函送戰時公債勸委會委託收款應用收據希妥存備用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函送經收債款應用收據過局，屬分發備用等由；自應照辦，除另郵發寄上項收據第

號至



第 號，計 本外，即希

查收妥存備用并具復爲要。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另寄

債特字第一一〇四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發

事由：函送填製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注意辦理各點由

查各行處經收捐獻款項下，應用之「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係採用末三行結碼方法，業經規定辦理有案，茲查各行處對於該表填寫方法，每多未能注意辦理，以致錯誤叢生，改不勝改，爲簡便計，爰自函到之日起，取消三行結碼，改在「共計」欄內，將本旬經收總額填列。再查旬報表係蟬聯編號，不因年度變更，俾便查核，茲查各行處中多有重行編號者，殊屬不合，應亟再函更正，并仍蟬聯編號，合併函達，統希查照注意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二〇三一四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〇五—六號通函

六

債特字第一一〇五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發

事由：函知凡以法幣繳購建設英美金公債者應按財部規定商匯牌價折算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二九號函開：「逕啓者：查本會前以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美金兩種債票，凡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牌價折合計算，經函詢財部錢幣司後，於上年十一月五日，接准財政部快郵代電第三六九三號內開：「關於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美金兩種債票，按商匯牌價以法幣折合購繳者，應以每法幣壹元合英金四便士半，每法幣壹百元合美金七元五角計算，相應電復查照。」等由。最近又經本會詢明此項商匯牌價，并無變動，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知各分支行及各省市銀行查照一體辦理爲荷」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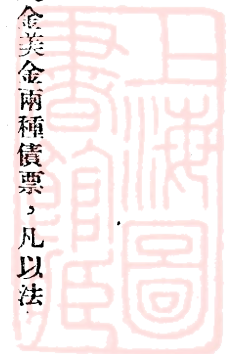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〇六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一日發

事由：函送戰時公債勸委會委託四行經辦收款換票手續須知希查照辦理由

案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四行經收債款領換債票之經辦辦法及應用收據，業經本局分發查照辦理在案，茲續准該會



函送「委託四行經辦繳解債款領換債票手續須知」過局，屬分發照辦等由；合行檢附上項手續須知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經辦人員澈底了解爲要。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繳解債款領換債票手續須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本會委託中交農四銀行（以下簡稱經辦行）經收債款換領債票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經辦各項手續，分別詳加說明之。

第二條 關於經收債款換領債票各手續，除依據委託辦法及本會勸募各公債發行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據本須知辦理之。

第三條 本須知所訂各項手續，暫適用於：

（一）二十九年第一二期軍需公債各國幣六億元

（二）二十九年第一二期建設金公債，英金公債各五百萬鎊，美金公債各二千五百萬元。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第二章 債款之經收

第四條 認購人認購債票，應由經辦行按公債發行率，核收債款：

(一)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按九四核收。

(二)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按九八核收。

第五條 認購人所繳債款，如與認購債票幣名發生差別時，應由經辦行按左列規定辦理，惟須絕對保持原幣。(原幣係指認購人原繳之貨幣而言)

(一)國幣認購外幣公債——照財政部商匯牌價折合。

(二)外幣認購國幣公債——照市價折合。

(三)其他外幣認購英美金公債——照市價折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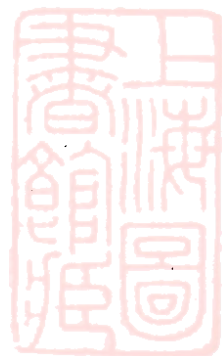
(附註)經辦行所在地如無外幣市價，國內由總行辦理，國外由香港中國銀行辦理。

第六條 認購人如非繳納現款，應先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存款摺據——照實收本息金額，俟收妥後辦理

(二)金銀飾物——國內交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兌後辦理，國外俟變價後辦理。

(三)其他物品——無法變現者拒絕經收，如能變現者，俟變價後辦理。



第七條 國外僑胞認購債款，如有匯至國內者，除因特殊情形者外，應由收到匯款行，仍以匯到原幣，轉匯香港中國銀行辦理。

第八條 認購人如在認購債票附帶息票業經開付後繳款者，此項業經開付之息票，不再發給認購人。

〔例如〕二十九年第二期軍需公債第一期息票於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開付，如在二月二十八日繳款認購該債據內應填「附帶息票自第一期起」如在三月一日繳款認購者，據內應填「附帶息票自第二期起」

第九條 認購人於認購債票繳納款物時，應填開「認購債票通知書」交經辦行辦理之。（見附式一上）

第十條 經辦行於收受認購人應繳款額後，應將經收債款及認購債票情形，分別填入通知書下端各欄內。（見附式一下）

第十一條 經辦行根據通知書製給收據，填發時應注意各點：（見附式二）

（一）認購債票如屬同一名稱者，不論種類多寡（種類指千元票百元票等而言）均可併開一據，如公債名稱各異應分別製據

（二）認購人戶名應填入收據第二行「繳來」上端

（三）原繳貨幣名稱應填入收據第二行「繳來……幣」空格內，經折價後之貨幣名稱，應填入第三行「折合……幣」空格內

（四）以國幣認購國幣公債者，應將款額填入收據第二行「繳來……幣」下端，第三行可不必填寫。

（五）原繳款額如須折價者，應將：（1）原繳款額填入收據第二行「繳來……幣」下端。（2）市價或商匯牌價填入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10

收據第三行「按……價」空格內。(3)折合率填入第三行「價……折合」空格內。(4)經折價後之款額填入第三行「折合……幣」下端。

(六)發行率應填入收據第四行「照……發行率」空格內。

(七)債票名稱，應填入收據第四行「認購……公債」空格內，得用戳記代替。(軍需及建設金公債均有第一期第二期之別，填據時應注意標明之)

(八)債票之種類應填入第四行「公債……票」空格內，債票張數應填入第四行「票……張」空格內，如有多種票類

應逐項分列如一千元票十張」不得淆混。
百 四 十 五

(九)認購票額應填入收據第五行「共計票額」下端。

(十)債票附帶息票期數填入收據第五行「第……期」空格內。

(十一)不足票面額之認繳款額，不得填入據內。

(十二)收據聯及報告聯，均應由經辦行加蓋行名戳記，并由有權簽字人簽章，暨在存根聯蓋章，各聯之「金額」及「票額」上均由經手員加蓋名章。

(十三)收據聯與存根聯右邊緣應加蓋經辦行騎縫章。

(十四)收據應用鋼筆複寫，數目字均須大寫。

第十二條 認購人所繳款額，不足票面額之奇零款，應由經辦行依照認購人意志，發還認購人，或移充捐款獻金，如願補足差額認購債券，應仍掣給收據。

第十三條 經辦行經收認購人繳來各項款物，如不能隨時掣收據者，應先掣給臨時收據。(用銀行普通收據)

第三章 債款之轉帳與報解

第十四條 收入債款應分別認購債券名稱原繳幣名開立「戰時公債勸委會債款戶」列收「活期存款」帳，記載「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每旬末日應由經辦行將該存款額填發代收報單轉收該總行帳，並註明「經收某某債款」字樣，此項報解款額，應在登記簿內，將該旬款額，用紅筆結一總數，並在備考欄註明年月日代總號碼。(見附式三)

第十五條 經辦行應於每旬末日填製「經收公債款項旬報表」(見附式四)連同報告單聯併附代收報單，寄交該總行，俾由總行彙收各該帳戶，並記載「總分行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分戶記錄簿」(見附式五)

第十六條 填寫「經收公債款項旬報表」時應注意各點：

- (一)旬報表應各自編號，自一號起蟬聯編列。
- (二)旬報表應根據「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分別公債名稱及原繳幣名填製，凡公債名稱及幣名不同者不得并填一表。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三)代收報單之代總號碼，應填入旬報表下端空格內。

(四)報告單聯張數，應填入旬報表備考欄下端。

(五)旬報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查，餘寄總行存轉。

第十七條 總行轉帳後，應將轉帳日期填註旬報表下端，并由主管人及經手員加蓋名章，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總行帳存債款遇有收付時，應分別原繳幣名填製「經收公債款項收付報告表」送本會備查(見附式六)

第十九條 未經認購人確定用途之奇零款項，應由經辦行分別認購債票幣名，以「經收公債奇零款××(幣名)戶」列收暫時存款(或活期存款)帳，俟認購人確定用途後，再行撥付辦理之。

第四章 憑收據代付到期利息

第二十條 經辦行於製據後未換票前，所有到期利息之撥付應憑原掣收據辦理之。

第廿一條 認購人申請付息時，應填具領息收條，連同原執收據交原經辦行核付到期息款，經辦時應注意各點：(見附式

七)

(一)應先驗明原掣收據

(二)收據內所附息票期數，每屆到期開付時，始得付息，凡未列入據內者雖已到期，概不發給。

(三)經辦行在請領債票期間，所有應付到期利息須俟發債票後憑息票付給認購人。

(四)根據收據所列債票面額，核算應付到期利息，并按百分之五扣除所得稅後，并取具領息收條，再行付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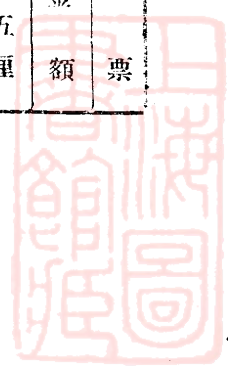


甲·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票

債票面額	息		應扣所得稅	實付金額
	票面額	票		
十元	三角	一分五厘	二角八分五厘	
百元	三元	一角五分	二元八角五分	
千元	三十元	一元五角	二十八元五角	
五千元	一百五十元	七元五角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萬元	三百元	十五元	二百八十五元	

乙·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債票

債票面額	息		應扣所得稅	實付金額
	票面額	票		
五鎊	二先令六便士	一便士二弗生	二先令四便士二弗生	
十鎊	五先令	三便士	四先令九便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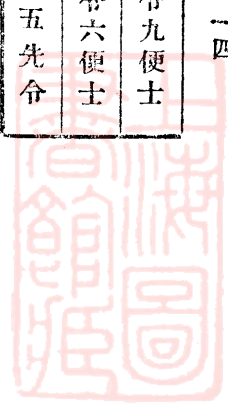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五十磅	一鎊五先令	一先令三便士	一鎊三先令九便士
一百磅	二鎊十先令	二先令六便士	二鎊七先令六便士
一千磅	二五鎊	一鎊五先令	二三鎊十五先令

丙·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美金債票

(美金)	債票面額		息		實付金額
	票面額	應扣新學稅			
五元	一角二分五厘	六厘二毫五	一角一分八厘七毫五		
十元	二角五分	一分二厘五	二角三分七厘五		
五十元	一元二角五分	六分二厘五	一元一角八分七厘五		
一百元	二元五角	一角二分五	二元三角七分五		
一千元	二十五元	一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元七角五分		
五千元	一百二十五元	六元二角五分	一百十八元七角五分		

(五) 息款核發後應在收據聯及存根聯註明「第×期息款付訖」字樣，(可用戳記代替)并由有權簽字人及經手員蓋



章證明。

(六) 付款後應將收據聯仍交還認購人。

第廿二條 經辦行代付國幣債票到期利息手續：

- (一) 實付息款以「代付××債票息款戶」列付「活存透支」帳，并記載「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
- (二) 每旬末日收回「活存透支」帳結餘額，轉付總行帳，填發代付報單註明「代付憑收據墊付債息款」字樣。
- (三) 代付息款應於每旬末日填製「憑收據代付利息旬報表」(自第一號起蟬聯編號)連同領息收條，併附報單寄總行轉帳。(見附式八)

第廿三條 經辦行代付外幣債票到期利息手續。

- (一) 到期息款應按債票幣名付給外匯匯票，如英金債利息，付給英金匯票，美金債票利息，付給美金匯票。
- (二) 憑領息收條先掣給臨時收條，交認購人，以憑換取外匯匯票。
- (三) 每旬末日應分別債票名稱，填製「憑收據代付到期利息旬報表」(分別幣名自第一號起蟬聯編號)連同領息收條按託收手續，併附委託書寄總行辦理。

(四) 經辦行俟總行掣給之外匯匯票遞到後，通知認購人憑臨時收據換發匯票。

第廿四條 總行應憑經辦行報核之旬報表及領息收條分別轉帳，并記載「總分行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分戶記錄簿」及

辦理轉報本會手續。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第五章 債票之請領與換發

第廿五條 債票印妥通告領換時經辦行應根據「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填製「請領債票清單」二份，報由總行加註轉帳日期後轉報本會核發債票。

第廿六條 填製「請領債票清單」時，應注意各點，（見附式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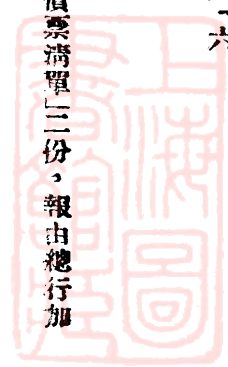
- (一) 清單應各自蟬聯編號，不得因年度變更，其總字第號應由總行填註，
- (二) 根據「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應分別債票名稱填製，凡不同名稱之債票不得併填一單。
- (三) 清單內附帶息票期數欄應查照「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之附帶息票期數欄記載情形填寫，如付訖到期利息欄已有代付利款應將已付各期扣除後填寫之。

(四) 每種債票合計張數應分別填在清單附註欄內。

第廿七條 經辦行領到債票後，應記載「領存備換債票登記簿」（見附式十）

第廿八條 認購人申請換領債票時，應由原經辦行收回原領收據，核對相符後，再行換給債票及附帶息票并記載「領存備換債票登記簿」。

第廿九條 經辦行換發債票後應在「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備攷欄內註換訖債票日期，收回之收據聯及存根聯均應加蓋「換訖作廢」戳記。



第三十條 經辦行領換債票情形，應於每月底根據「領存備換債票登記簿」填製「領換債票月報表」二份運同繳銷收據聯，併

寄總行核轉。(附式十一)

第卅一條 填製「領換債票月報表」時，應注意各點：

(一) 月報表應各自蟬聯編號，不得因年度變更。

(二) 月報表應分別公債名稱填製，不同名稱之債票，不得併填一表。

(三) 本會發票之公函號碼，及經辦行收回之收據號碼製表時均應分別填入摘要欄內。

(四) 上月存票額，應填入表內第一行空格內，并以三行結數填入末三行。

第六章 收據及債票之寄送

第卅二條 認購人如以匯款方式自外埠認購債票者，經辦行於收妥款項後所製收據，應以雙掛號郵寄認購人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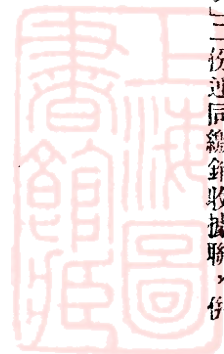
第卅三條 認購人自外埠將收據寄交原經辦行申請換領債票者，所有應發債票應照數以雙掛號郵寄認購人如因數量過鉅，

得斟酌情形派員運送之。

第卅四條 經辦行寄送債票後，應即填具「郵寄運送債票報告表」一式兩份，(一份報總行，一份報本會)快郵寄總行存轉，

其郵據之號數，車運之班次，輪運之船名，及押運員之姓名均應逐一填註不得漏列，該表每年應自一號起蟬聯編號。(附式十二)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第卅五條 債票運送途中，如因發生變故失燬時，應由經辦行函報總行核轉本會補發，如係郵寄應取得郵局證明文件。

第七章 債票之保管及到期本息之處理

第卅六條 經辦行領存備換債票應負責保管之。

第卅七條 經辦行領存備換債票每屆通知還本抽籤前應抄錄債票號碼，查驗封存，俟還本中籤號碼公告發到後，再行拆封剔除中籤債票備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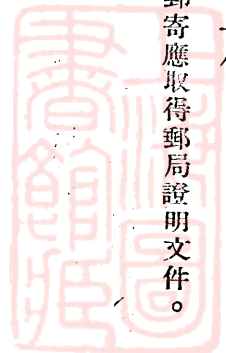
第卅八條 中籤債票及應附各期息票均應加蓋作廢戳記或打洞作廢標識，繕具清單，一併函報總行，以憑彙轉本會掉換同額債票，發寄備換。

第卅九條 到期息票在已屆停付限期三個月前，為顧全認購人權益，應由經辦行截下息票，按經付規定辦法，兌取現金分別幣名以備發××公債利息戶」列收活期存款帳，儲存備付。

第八章 收據之作廢及掛失暨空白收據之繳銷

第四十條 收據填寫錯誤時，各聯應逐一加蓋「作廢」戳記，並將收據及報告單聯附旬報表繳銷之。

第四十一條 認購人所執收據如因遺失或燬滅時，應取具備保函報經辦行叙明收據號碼，金額戶名及失滅事由，申請備案，同時在經辦行所在地（或遺失地）進行日報登載作廢掛失聲明三天俟屆滿兩月，并無糾紛時，得填具「補領收據



申請書」(附式十三)檢同登載聲明報紙，加蓋殷實舖保戳記，向原經辦行申請補發。

第四十二條

經辦行對於申請作廢各點，查明與原留存根及帳據記載情形相符，申請手續及舖保亦確無疑義時，得補製收據交申請人存執。

第四十三條

經辦行補製收據應注意各點：

(一)根據原製收據存根聯，及帳據之記載，填發收據。

(二)在原存根聯，註明「原據失滅補發第號收據」字樣。

(三)在補發收據下註明「因原製第號收據失滅補發此據」字樣。

(四)將補開新據號碼及原據作廢情形填註「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原戶名備攷欄內。

(五)將補開收據原委逆同報告單聯函報總行轉本會備案。

第四十四條

經募債款截止後，空白未用收據各聯應加蓋作廢戳記不得遺失。

第四十五條

空白未用作廢收據各聯及已換訖債票存根聯，俟通知繳銷時再行彙送總行彙轉本會。

第九章 墊付各項用款之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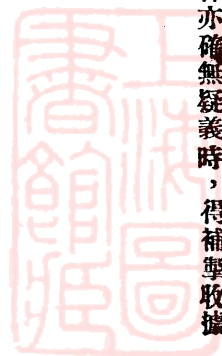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經收債款領換債票事項，所有郵電運送日用舟車印刷廣告各款之支出，應由經辦行先行墊付之。

第四十七條

墊付用款單據，除郵政憑單外，所有發票及收款單據均應以財政部為抬頭人。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二〇

第四十八條 墊付用款單據，應由經手員加蓋名章，如屬郵政憑單，應將金額代填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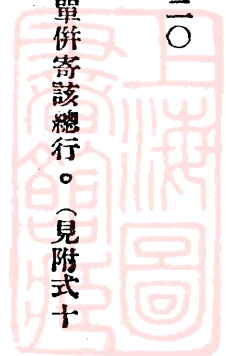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墊付用款應於每月底轉付總行帳填製「墊付各項用款報告表」連同付款單據附代付報單併寄該總行。（見附式十

四）

第五十條 「墊付各項用款報告表」經總行覆核無誤後，每月底彙總填製「墊付各項用款通知書」送本會核撥歸墊。（附式十

五）

第五十一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本會召集經辦行會商修改或補充之。



認購債券通知書

格式一上

「格式二」
正式收據
未列示

同時認購不同名稱
之債券請各填一張

款物名稱及數量	認購債券				附註
	名稱	種類	張數	票面額	
	合計				

認購人姓名

住址

注意：下由收款行填註

格式一下

填發收據號碼	經收幣		款額		發行率	認購債券				附註	
	原幣名	價	折幣名	合金額		名稱	種類	張數	附帶票數 附帶票期		票面額
						合計					

債券字第一〇六號通函

111



銀行 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登記簿

格式三

原繳幣名..... 認購債票名稱..... 發行率.....

經收		收據 戶名 住址	經收款額		發行率	認購債票		付訖到期利息			備攷	
年月日	號碼		原幣 幣名	折合金額 幣名		種類	張數	附帶 票數	面額	息票 面額		應扣 所得稅

銀行 經收公債款項旬報表

格式四

原繳幣名..... 認購公債名稱.....

掣發收據		戶名	住址	經收面額		發行率	認購債票			附註
日期	號碼			原幣 幣名	折合金額 幣名		種類	張數	附帶 票數	
合			計							附報表單 張

上列款額係 月 旬經收代總 號已收 鈞册請 查照轉帳此致

總行帳此致 銀行

總行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表列款額已於 年 月 日 轉訖

具 銀行總行註



銀行總分行經收公債款項代付到期利息分戶記錄簿

格式五

經收行名.....認購債票名稱.....原繳幣名.....發行率.....%

繳				解				債				款				發	認購債票				付訖到期利息							
轉帳		旬報表		收據	額		款		行	種	張	付	帶	面	息		應	第										
年	月	日	代		年	月	日	號										號	幣	折	合	金	額	票	所	轉	帳	付
年	月	日	總	年	月	日	碼	碼	名	名	名	額	類	數	數	額	額	年	月	日	代	年	月	日	幣	名	額	

記帳員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1111



債特字第二〇六號通函

二四

格式六

領息收條

貴行發第

票額

月

今收到

號認購

收據項下應領

期息票面額

日開付第

整除扣繳所得稅款

實領息款

此致

營業經如數收訖

中華民國

銀行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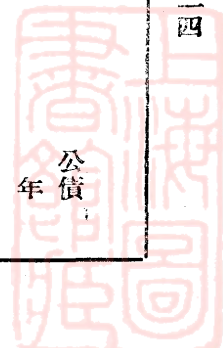
月

日

具領人

(蓋章)

外



銀行經收公債款項收付報告表

式格七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台核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原繳幣名

認購債票名稱

種

票

收

入

付

出

餘

額

覆核員.....

製表員.....

銀行 憑收據代付到期利息旬報表

格式八

幣名.....

認購債票名稱.....

付息日期	原 單 收 據						已領息票期數	代 付 到 期 利 息				備 致		
	年	月	日	票號	戶名	附帶票額		期數	期數	息票面額	應扣所得稅		實付金額	
													幣名	
合												附領息收條	張	

上列款額係

月

旬代付代總

號

已付鈞册請查照轉帳此致
總行帳此致

總行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銀行

具

表列款額已於

年

月

日轉訖

銀行總行註

債特字第一〇六號通函

日五



銀行 請領債票清單

債票名稱.....

收據 號碼	應領債票				附註	債款轉帳日期			代付到期利息轉帳日期			附註
	種類	張數	附帶息票數	面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覆核員 製表員

本行 查上列請領票額及附帶息票均屬符合即希查照發票
 欄填 爲荷此致
 由註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台核
 總 銀行總行具

銀行 領存備換債票登記簿

格式十

債票名稱.....

領換			發 票 公 函 號 碼	收 回 原 型 收 據			附帶 息票 數	票 號	票			收入票額	付出票額	庫存票額	備 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碼	戶 名	認購票額					收入 張數



銀行 領換債票月報表

格式十一

債票名稱.....

總行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台核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領換日期	摘要	附帶 息票 期數	票		票		票		票		票		收入票額	付出票額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郵寄
運送

債票報告表

格式十二

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種 類	附帶 息票 期數	號	碼	張 數	面	額
合 計							

上列票額根據

此致
查照

公函已於
申請

年 月 日

郵寄 郵政憑單
運送 車班
船名
押運員
銀 行

號

運交.....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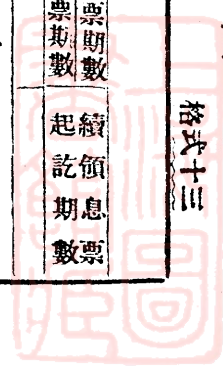
特字第一〇六號通函

117



補領收據申請書

號 執 收 據 戶 名	認購債票名稱	認購債票金額	認購債票面額及附帶息票期數	續領息票起訖期數	
			票額一附帶息票期數		
遺失日期	地點				
失由緣	右列遺失收據已於 年 月 日登載 報廣告聲明作廢在案茲以屆滿兩月應請查照補發收據以憑換領債票日後上項遺失收據如發生糾葛當由申請人及保證人担負完全責任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	申請人		
註 批 領 補		住址	職業	保證人	住址
				(簽章)	
		職業			



銀行 墊付各項用款報告表

格式十四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附件	備 攷

上列代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墊付款項已於 年 月 日代總第 號
 代付報單列付 尊册 此致
 總 行 台照

銀行 具

銀行 墊付各項用款通知書

格式十五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墊款行名	摘要	金額	備 攷

上列各款已由各該行代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台照

貴會墊付即希照撥歸墊為荷此致

銀行 啓

植榮字第一一〇水號親函

一九



債特字第二〇七十八號通函

三〇

債特字第一二〇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發

事由：函達經收戰時公債債款在帳表未印發前應先查照規定辦法辦理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六二號函開：「逕啓者：本會已定三月一日，開始發動陪都方面勸募公債，以次推及各省，惟一經發動，各界人士購買公債，及經募人員，即須向各地銀行繳款，自應先行通知，以資準備，相應函達，即希貴行查照轉知各地方支行，及各省市銀行，依照本會前送之經收債款手續須知，實行辦理，并希見復，無任感荷」等由；自應照辦，查所有應用簿據表報，除收據業經分發外，餘均函待付印，在未印發前，遇有債款之經收，應查照債特字第二〇六號函送委託經辦手續須知第一二三章各項規定辦理，所收債款，可暫緩繳解，容俟印件分發後，再行補辦登記及報解各手續，合亟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〇八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發

事由：函送財部修改委託四行經辦戰債收款換票辦法三案希查照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八六號函送財政部修改委託四行經收債款換領債票辦法第十四十五十八條條文，屬查照并轉飭一體照辦等由；除第十四條條文項下填報財政部之旬報表仍改爲應由勸委會自行轉爲填送外，合行檢附上項修改條文，即希查照爲要。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〇八號通函附件

勸募委員會委託四行經收債款換領債票辦法第十四十五及十八各條之修改條文：

第十四條 經收行應照經收各債債款種類分別立戶暫存按旬以原幣分解各總行即轉解國庫並彙填旬報表兩份分送財政部及本會查核其轉爲委託部份應轉由委託行（即四行之分支行）報解各該總行並按同樣手續辦理但香港中國銀行得逕行報解

第十五條 備換債票隨時由本會估計數額函請財政部撥付交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之

第十八條 經收行領換債票情形應按月填報委託行或各該總行分別彙報財政部及本會查核

債特字第二〇八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〇九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〇九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發

摘由：函達本行經收戰時公債債款應切實注意辦理各點希查照由

查勸募戰時公債，業經開始發動，本行對於經辦手續，亟應參照委託辦法及手續須知辦理，爲利進行，合再規定各點：

(一)認購人繳款時，應妥爲接洽，辦理收款單據手續，務須敏捷，務勿延宕，致遭物議。

(二)財部印製之廿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發行者，以小額債票爲多，第二期發行者，以大額債票爲多，爲便圖後換票起見，所收收據應暫以填註第一期發行之債票爲限。(按第一期發行者之還本日期，較第二期發行者提前數月，於認購人爲有利，如遇認購人詢問時，可婉爲說明。)

(三)如遇勸募委員代認購人繳款時，應憑填開之「債款送交銀行通知書」聯收款單據，并按旬連同報告單聯，(即收據第二聯)附代收報單彙送本局。

(四)附發收款換票代理處招貼一紙，收到後應即張貼門首。

(五)在應用帳簿表報未印發前，所有暫先經收債款，應：1.先立草簿登記。2.按旬繳解本局。3.報告單聯附代收報單送局。4.債特字第二〇七號函附暫行收款辦法應即廢止。

右開各點即希

查照切實注意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戰時公債收款換券代理處」招貼一紙

債特字第一一〇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發

摘由：函知二十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七次還本中籤號碼及經付本息日期希查照由

查民國廿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於二月廿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舉行，中籤號碼為0771兩號，所有該債第七次還本第九期付息基金，業經照數撥局，關於上項到期本息，按照規定，應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其寄票及轉帳手續，應仍查照上屆成案辦理，合行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發

事由：函送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希查照由

債特字第二〇九十一〇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一號通函

三四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合字第一三五六〇號函開：「案准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廿二日渝公字第二七一四九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勇伍字第七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七日渝文字第一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八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陽字第二六〇五九號公函略稱『據財政部呈以救國公債發行於民國廿六年抗戰開始之時當時未經製定還本付息表茲依照該項公債條例規定編擬還本付息表一份呈請鑒核等情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發原附件送請查照并希通知四總行轉飭各該分支行處一體知照』等由附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合行檢附上項還本付息表一份即希

查照爲要。

此致

各分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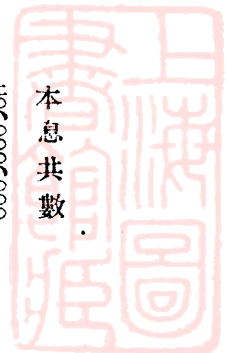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一一號通函附件

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八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八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一一一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一號通函

三六	八	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	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八	三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八	三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八	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四二	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	八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八	三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八	三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四五	三〇,八八〇,〇〇〇
四六	八	三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〇	四六	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四七	八	三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三,五二〇,〇〇〇	四七	三一,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	八	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八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八	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	八	三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八	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二六〇,〇〇〇	五二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

叁	八	三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七	八,二四〇,〇〇〇	三	四,二四〇,〇〇〇
肆	八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五,二〇〇,〇〇〇
伍	八	三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陸	八	三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三	四,九六〇,〇〇〇
柒	八	三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三	三,七六〇,〇〇〇
捌	八	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玖	八	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三	三,二六〇,〇〇〇
總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六〇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一一一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發

事由：函知統一等八債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各項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公告，例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滬寄局分發備用，願自上年十一月起，因郵寄困難，泰半未能遞到，除俟送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將本局滬處迭次電告各債還本中籤號碼，分開於次：

(一)廿五年統一公債

1. 甲種債票十一次還本計：
 100 018 060 087 130 136 174 189 218 236 262 297 329 354 375 391 423 429 451 513 582 594 626 679 684 698 755 763 778 822 842 859 929 933 954 998 三十

債特字第二一一一號通函

六支。

2. 乙種債票十一次還本計：086 024 007 128 194 190 206 284 287 390 311 343 408 431 481 522 543 564 611 641 698 706 778 811 823 881 957 992 998 廿九支。

3. 丁種債票十次還本計：018 180 265 456 664 762 897 999 八支

4. 戊種債票十次還本計：035 103 250 350 480 552 700 796 八支

(二) 廿五年復興公債十次還本計：032 132 426 503 843 五支

(三)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十五次還本計：020 006 018 114 135 155 268 276 321 323 353 402 429 559 564 590 684 699 701 719 738 835 871 955 959 二十五支。

(四) 廿四年電政公債

1. 廿一次還本計：47 60 94 三支

2. 廿二次還本計：23 44 51 64 四支

(五) 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九次還本計45一支

(六) 廿六年廣東濬河美金公債八次還本計51 86 二支

(七) 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十一次還本計：01 16 49 53 65 75 81 七支

(八) 廿七年金公債

1. 關金公債四次還本計：087 327 747 三支



2. 英金公債四次還本計：045 327 797 三支
3. 美金公債四次還本計：293 387 692 三支

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附錄一)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次還本業於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暨第十期息票應付息銀九百七十四萬一千元定於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滿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

債特字第二一二號通函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十	03218263 142508 426033 843	一百四十張	九百四十張	六百張	一百七十萬元	自第十一期至第四十八期共三十八張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五百四十萬元暨第十一期息票應付息銀三百七十八萬九千元應於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付款辦法屆期再行通告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滿不再給付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抽籤統一公債甲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債票張數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中籤號碼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	十一	763 451 236 018 778 513 262 060 812 582 297 087 842 594 329 100 859 626 354 136 929 679 375 174 933 684 391 180 954 698 423 189 998 755 429 218	五百零 二千六百	六十四張	二千零 一千零	五百四 自第十二期起 至第二十四期 止共計十三張
甲種債票		四張	五十二張	八十張	十萬元	

(附錄一)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次還本業於二十日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兩位或三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二十一號息票應付息銀五萬四千元定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戊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零八萬元及第十期息票應付息銀七百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元定於三十年一

債特字第二一二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二號通函

日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滿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四年 電政公債	廿一	47 60 94	三十張	九十張	三百張	三十萬	自第二十二號起至第三十號止共計九張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 戊種債票	十	035 103 250 350 480 552 700 796	一百九十二張	九百九十二張	一千二百張	八百零八萬	自第十一期起至第四十期止共計三十八張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業於十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末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



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八十四萬元暨第十三號息票應付息銀十六萬五千六百元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辦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百四十萬元暨第十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五百六十萬零九千元定於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債票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中籤號碼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十	018 180 265 456 664 762 897 999		四百一十六張	二千一百四十張	一千七百四十四張	十張	四百四十二萬元	自第十一期至第四十二期共三十二張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十一	01 16 49 53 65 75 81	三十張		三百五十張	一千四百張		八十四萬元	自第十四號至第十八號共五張

債特第字二一二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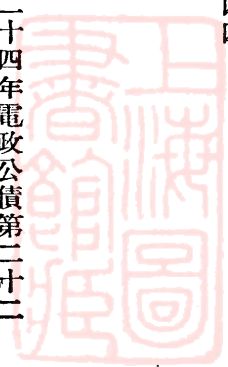
(附錄一二)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九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八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及二十五號息票應付利息銀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十萬元及二十二號息票應付利息銀四萬九千五百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元及第九號息票應付利息銀二百一十一萬二千元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美金幣四萬元及第八號息票應付利息美金幣五萬一千六百元均定於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百三十五萬元及第十一期息票應付利息銀四百一十六萬七千元定於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其付款辦法屆期由財政部規定再行通告除金融長期公債及電政公債本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外其餘各債本息均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五種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還本 數目	應繳 附帶 張數
			萬元	五千元	千元	五百元	百元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十五	701 323 006 719 353 018 738 402 020 835 429 114 871 559 135 955 564 155 959 590 268 684 276 699 321	十五張		張五七 十百		二千張 百二千 五	國幣一百 十二萬五 千元	自第二十六號至 第五十號共計二 十五張
民國二十四年 電政公債	二十二			八四 張十	十一百二 張		四百張	國幣四十 萬元	自第二十三號至 第三十號共八張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乙種 債票	十一	992 611 311 007 998 641 343 024 698 390 085 706 408 128 778 431 190 811 481 194 823 522 206 881 543 284 957 564 287		六四 張百零	張八二千 十八零		三百二千 三十二 十八百七 張	國幣四百 三十五萬 元	自第十二期至第 三十期共十九張
民國二十五年 整理廣東金融 公債	九		五二 張十		八百張		張百一千 五十四	國幣一百 二十萬元	自第十號至第六 十號共五十一張
民國二十六年 關濟廣東省港 河工程美金公 債	八	51 86		二張 二十張		一百張	美金四萬 元	自第九號至第三 十二號共二十四 張	

債特字第二一二號通函

四五

債特字第二二三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一一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發

事由：函知廿七年金公債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成案辦理由

案准四聯總處合字第一三九〇九號函開「案准財政部三月十八日渝公字第二七九三五號函開」查民國廿七年金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三十年二月一日在上海執行抽籤其中籤號碼計關金債票第〇八七號第三二七號第七四七號英金債票第〇四五號第三二七號第七九七號美金債票爲第二九三號第三八七號第六九二號凡持有此項公債關金債票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關金英金美金債票中籤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關金債票計萬關金票六張千關金票一百二十張百關金票六百張五十關金票一千零八十張十關金票六百張共合關金三十萬金單位又英金債票計千磅票六張百磅票一百零五張五十磅票一百二十張十磅票六百張五磅票三百張共合英金三萬鎊又美金債票計五千元票六張千元票四十五張百元票三百張五十元票三百張十元票二千四百張五元票一千二百張共合美金十五萬元並關金債票第四期到期息票計關金二百四十七萬七千五百金單位英金債票第四期到期息票計英金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鎊美金債票第四期到期息票計美金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均定於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國內部份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經付其國外部份即由四銀行港行經理支付所有海外持票人可委託原經收銀行轉向四銀行港行代爲支取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六年爲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給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五期起至第三十期止計二十六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照數扣除除應付本息款暨發行部份經手費另函撥付並登報布告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轉知四



銀行通飭遵照辦理並見復」等由到處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并准財政部公債司函逕該債還本付息布告過局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

查照前屆成案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二二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渝公字第72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三十年二月一日在上海執行抽籤其中籤號碼計

關金債票 為第零八七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七四七號

英金債票 為第零四五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七九七號

美金債票 為第二九三號 第三八七號 第六九二號

凡持有此項公債關金債票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關金英金美金債票中籤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關金債票計萬關金票六張千關金票一百二十張百關金票六百張五十關金票一千零八十張十關金票六百張

債特字第一二三號通函

四七



債特字第二一四號通函

四八

共合關金三十萬金單位又英金債票計千磅票六張百鎊票一百零五張五十鎊票一百二十張十鎊票六百張五鎊票三百張共合英金三萬磅又美金債票計五千元票六張千元票四十五張百元票三百張五十元票二千四百張五十元票一千二百張共合美金十五萬元並關金債票第四期到期息票計關金二百四十七萬七千五百金單位英金債票第四期到期息票計英金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磅美金債票第四期到期息票計美金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均定於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國內部份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經付其國外部份即由四銀行港行經理支付所有海外持票人可委託原經收銀行轉向西銀行港行代為支取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六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給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五期起至第三十期止計二十六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照數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二一四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發

事由：函知廿五年四川善債十次還本付息中籤號碼及開付日期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二七九八八號函開：「查民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業於三月十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四號第九九號兩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六張千元票二百張百元票四百張計合本銀三十萬元并該項公債第十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元定於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貴行及由貴行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為期逾期不再給付所有中籤債票附帶

之息票應自第十一期起至第三十期止共二十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至該項應付本銀三十萬元息銀三十六萬九千元業經本部訓令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付款期前撥交貴行及由貴行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存備付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接洽辦理並希通飭各分支行處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見復備查」等由：合行函達，即希查照歷屆成案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五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發

事由：函知補充戰時公債收款單據各手續希注意辦理由

查本行經收戰時公債債款各項手續，業經規定辦法，先後通飭照辦在案，茲查認繳債款情形，有由認購人自動繳款及由經募人代認購人繳款之不同，自應補充經辦手續如次：

(一)由認購人自動繳款者，應憑「認購債票通知書」辦理收款單據，由經募人代認購人繳款者，應憑經募人所送之「債款送交銀行通知書」辦理收款單據，可不再由認購人填具「認購債票通知書」

(二)「債款送交銀行通知書」前經規定應由經辦行按旬送局核轉，嗣後應仍由經辦行留存備查，不必轉送。

(三)收據第二聯之「報告單」號碼右側，應逐張加蓋「#……」戳記，於製發收據時，凡由經募人繳款者，應將「債

債特字第一一五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六號通函

五〇

款送交銀行通知書」號碼，隨時填入，凡由認購人繳款者，亦應填「自購」字樣，均不得漏列，以便戰債勸委會之攷核。

(四) 凡以機關或商號名義繳款，如有領取分據之必要時，應依照認購人及經募人簽旨，分別製發，不得因節省手續而發機關或商號抬頭之總據，并應先向詢明，再行辦理。

(五) 右開辦法，自文到之日起實行，關於第三項規定，收據第二聯之「報告單」如未寄局部份，應仍補填，不得漏列。

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切實注意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二一六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二日發

事由：函送經收二十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債款折算簡明表查照備用由

茲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檢送經收二十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債款折算簡明表過局屬分發備查等由；合行檢附上項簡明表一份、即希查照備用為要。

此致

購買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應繳國幣數目簡明表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二二一六號通函附件

二十九年
軍需建設
公債價格折合表

購買軍需公債票面	94折扣應繳國幣數
元	元
10	9 40
20	18 80
30	28 20
40	37 60
50	47 00
60	56 40
70	65 80
80	75 20
90	84 60
100	94 00
200	188 00
300	282 00
400	376 00
500	470 00
600	564 00
700	658 00
800	752 00
900	846 00
1,000	940 00
2,000	1,880 00
3,000	2,820 00
4,000	3,760 00
5,000	4,700 00
6,000	5,640 00
7,000	6,580 00
8,000	7,520 00
9,000	8,460 00
10,000	9,400 00
20,000	18,800 00
30,000	28,200 00
40,000	37,600 00
50,000	47,000 00
60,000	56,400 00
70,000	65,800 00
80,000	75,200 00
90,000	84,600 00
100,000	94,000 00
200,000	188,000 00
300,000	282,000 00
400,000	376,000 00
500,000	470,000 00
600,000	564,000 00
700,000	658,000 00
800,000	752,000 00
900,000	846,000 00
1,000,000	940,000 00

債特字第二一六號通函



購買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或美金債票應繳國幣數簡明表

購 買 英 金 債 票			
英 鎊 票 面	商 匯 牌 價 折 合 國 幣 數		98 折 扣 應 付 國 幣 數
鎊	元		元
5	266	67	261 33
10	533	33	522 67
20	1,066	97	1,045 33
30	1,600	00	1,568 00
40	2,133	33	2,090 67
50	2,666	67	2,613 33
60	3,200	00	3,136 00
70	3,733	33	3,658 67
80	4,266	67	4,181 33
90	4,800	00	4,704 00
100	5,333	33	5,226 67
200	10,666	67	10,453 33
300	16,000	00	15,680 00
400	21,333	33	20,906 67
500	26,666	67	26,133 33
600	32,000	00	31,360 00
700	37,333	33	36,586 67
800	42,666	67	41,813 33
900	48,000	00	47,040 00
1,000	53,333	33	52,266 67
2,000	106,666	67	104,533 33
3,000	160,000	00	156,800 00
4,000	213,333	33	209,066 67
5,000	266,666	67	261,333 33
6,000	320,000	00	313,600 00
7,000	373,333	33	365,866 67
8,000	426,666	67	418,133 33
9,000	480,000	00	470,400 00
10,000	533,333	33	522,666 67
餘類推			
購 買 美 金 債 票			
美 金 票 面	商 匯 牌 價 折 合 國 幣 數		98 折 扣 應 繳 國 幣 數
金 元	元		元
5	66	67	65 33
10	133	33	130 67
20	266	67	261 33
30	400	00	392 00
40	533	33	522 67
50	666	67	653 33
60	800	00	784 00
70	933	33	914 67
80	1,066	67	1,045 33
90	1,200	00	1,176 00
100	1,333	33	1,306 67
200	2,666	67	2,613 33
300	4,000	00	3,920 00
400	5,333	33	5,226 67
500	6,666	67	6,533 33
600	8,000	00	7,840 00
700	9,333	33	9,146 67
800	10,666	67	10,453 33
900	12,000	00	11,760 00
1,000	13,333	33	13,066 67
2,000	26,666	67	26,133 33
3,000	40,000	00	39,200 00
4,000	53,333	33	52,266 67
5,000	66,666	67	65,333 33
6,000	80,000	00	78,400 00
7,000	93,333	33	91,466 67
8,000	106,666	67	104,533 33
9,000	120,000	00	117,600 00
10,000	133,333	33	130,666 67
餘類推			

債 持 字 第 二 一 六 號 通 函

五 二

國幣按商匯牌價折合英金美金簡明表

折合率(1)英金四便士半(2)美金七元五角

國幣數	折合英金	折合美金
元	鎊 先令 便士	元
\$ 1		0.75
2		1.50
3	£ 1	2.25
4		3.00
5	1	3.75
6	1	4.50
7	2	5.25
8	2	6.00
9	3	6.75
10	3	7.50
20	7	15.00
30	11	22.50
40	15	30.00
50	18	37.50
60	2	45.00
70	1	52.50
80	1	60.00
90	1	67.50
100	1	75.00
200	3	150.00
300	5	225.00
400	7	300.00
500	9	375.00
600	11	450.00
700	13	525.00
800	15	600.00
900	16	675.00
1,000	18	750.00
2,000	37	1,500.00
3,000	59	2,250.00
4,000	75	3,000.00
5,000	93	3,750.00
6,000	112	4,500.00
7,000	131	5,250.00
8,000	150	6,000.00
9,000	168	6,750.00
10,000	187	7,500.00
20,000	375	15,000.00
30,000	562	22,500.00
40,000	750	30,000.00
50,000	937	37,500.00
60,000	1,125	45,000.00
70,000	1,312	52,500.00
80,000	1,500	60,000.00
90,000	1,687	67,500.00
100,000	1,875	75,000.00
200,000	3,750	15,000.00
300,000	5,625	22,500.00
400,000	7,500	30,000.00
500,000	9,375	37,500.00
600,000	11,250	45,000.00
700,000	13,125	52,500.00
800,000	15,000	60,000.00
900,000	16,875	67,500.00
1,000,000	18,750	75,000.00
2,000,000	37,500	150,000.00
3,000,000	56,250	225,000.00
4,000,000	75,000	300,000.00
5,000,000	93,750	375,000.00
6,000,000	112,500	450,000.00
7,000,000	131,250	525,000.00
8,000,000	150,000	600,000.00
9,000,000	168,750	675,000.00
10,000,000	187,500	750,000.00
餘類推		

債特字第二一六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一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四日發

事由：函送卅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二八五九九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勇伍字第四四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函請查照並希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合行檢附該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即希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八號通函附件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三十年二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三十年反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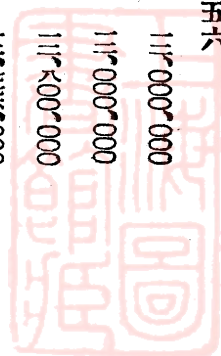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三〇七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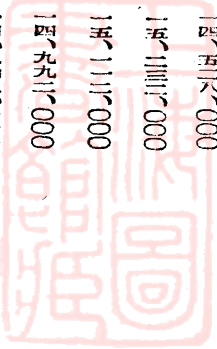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七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三九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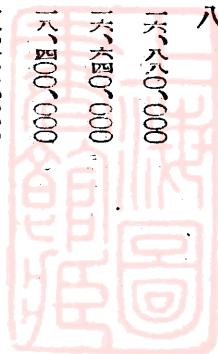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二二七號通函

四六	一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	三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〇〇
四四	一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九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〇,〇〇〇
四三	一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二六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四二	一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一	一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八七二,〇〇〇	一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〇	一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九九三,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三三六,〇〇〇	一五,三三六,〇〇〇
七	三三	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三六六,〇〇〇	一四,五六六,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七	三	二九六,000,000	元	八,000,000	三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	一	二八八,000,000	〇	八,000,000	三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六〇,000,000	三	一〇,000,000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	一七〇,000,000	三	一〇,000,000	三六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六〇,000,000	三	一〇,000,000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	一五〇,000,000	四	一〇,000,000	三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四〇,000,000	五	一三,000,000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	一三六,000,000	六	一三,000,000	四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七	三	一三六,000,000	七	一三,000,000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	一	一〇四,000,000	八	一一,000,000	四二	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〇〇〇
七	三	一九三,000,000	九	一四,000,000	四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
五二	一	一七六,000,000	〇	一四,000,000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六四,000,000	一	一四,000,000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五三	一	一五〇,000,000	二	一四,000,000	四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一三六,000,000	三	一六,000,000	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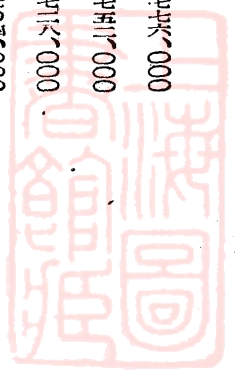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一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 三 三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美 一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七 三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三〇,〇〇〇	八七三,〇三〇,〇〇〇

債特第二一七字號通函

債特第二一七字號通函

三三	五	三	三九	二	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九七六,〇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〇
三三	五	三	三九	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一九五三,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〇
三三	五	三	三九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九二六,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〇
三三	五	三	三九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九〇四,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〇
三五	五	三	三九	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三五	五	三	三九	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八五九,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〇
三五	五	三	三九	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七九六,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〇
三五	五	三	三九	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一七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三七	五	三	三九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六七六,〇〇〇	二,六七六,〇〇〇
三七	五	三	三九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六二六,〇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〇
三六	五	三	三九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	三	三九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四三四,〇〇〇	二,六三四,〇〇〇
三九	五	三	三九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一三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〇
三九	五	三	三九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一三三二,〇〇〇	二,五三二,〇〇〇
四〇	五	三	三九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一三三三,〇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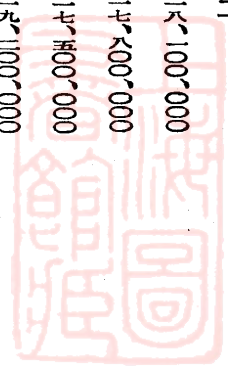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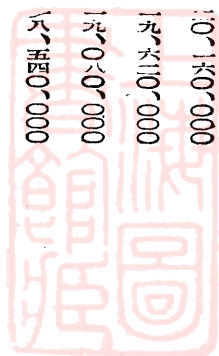
十一	三〇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〇
四一	三三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八七二,〇〇〇	一四,八七二,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二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二	三三	三五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	三二	三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二二八,〇〇〇	一六,五二八,〇〇〇
四四	三三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七四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四五	三一	三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五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	三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九,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一一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	三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二七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四八	五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五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五三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	五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
五一	五三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五三	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
五五	三三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二,九五六,〇〇〇	三二,九五六,〇〇〇
三三三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二,九五六,〇〇〇	三二,九五六,〇〇〇
九三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二,九二八,〇〇〇	三二,九二八,〇〇〇
五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	美,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八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積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三,〇〇〇	一五,一一三,〇〇〇	一五,一一三,〇〇〇	一四,五八六,〇〇〇	一四,六三四,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一七號通函

六六

五〇 三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五 三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三三,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一一八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四日發



事由：函送三十年建設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二八六〇一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勇伍字第四四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並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附件送請查照並希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合行檢附該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即希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八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一八號通函附件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三十年二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三十年度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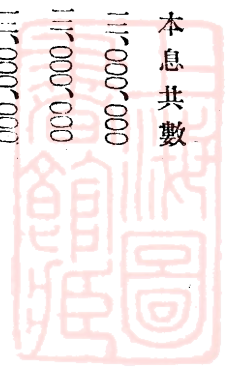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三〇 八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 二 二六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二,九七六,〇〇〇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
八 三 三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九五三,〇〇〇	二二,七五三,〇〇〇
三 二 二六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九三六,〇〇〇	二二,七二八,〇〇〇
八 三 三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九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三 二 二六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八 三 三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八五六,〇〇〇	二二,八五六,〇〇〇
三 二 二六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二,七九六,〇〇〇
八 三 三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二,七六六,〇〇〇	二二,七六六,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七〇

元 二 元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六六,〇〇〇

元 八 元 三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六六,〇〇〇

元 二 元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 元 三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〇〇,三三三 一七 二,一四三,四〇〇

元 二 元 三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一三八,〇〇〇

元 八 元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一三三,〇〇〇

元 二 元 三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一二一,〇〇〇

元 八 元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〇九九,〇〇〇

元 二 元 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八七,〇〇〇

元 八 元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七五,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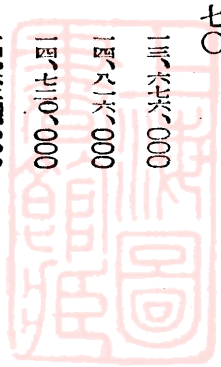
元 二 元 三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〇五九,〇〇〇

元 八 元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〇四四,〇〇〇

元 二 元 三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二八,〇〇〇

元 八 元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〇二八,〇〇〇

元 二 元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九三,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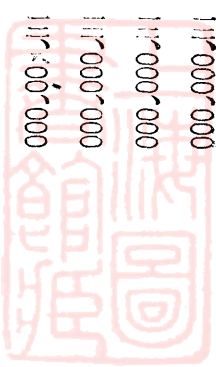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五二	二六	一七八,000,000	四〇	一四,000,000	四四	五,三四〇,000
八三	一六四,000,000	四一	一四,000,000	四五	四,九三〇,000	一八,九〇〇,000
五三	二二	一五〇,000,000	四二	一四,000,000	四六	四,五〇〇,000
八三	一三一	一三一,000,000	四三	一六,000,000	四七	四,〇八〇,000
五四	二二	一二〇,000,000	四四	一六,000,000	四八	三,六〇〇,000
八三	一〇四,000,000	四五	一六,000,000	四九	三,一一〇,000	一九,二〇〇,000
五五	二六	八八,000,000	四六	一六,000,000	五〇	二,六四〇,000
八三	七二,000,000	四七	一八,000,000	五一	二,一六〇,000	二〇,一六〇,000
五五	二六	五四,000,000	四八	一八,000,000	五二	一八,六三〇,000
八三	三三	三三,000,000	四九	一六,000,000	五三	一六,〇八〇,000
五五	二二	一八,000,000	五〇	一八,000,000	五四	一八,五四〇,000
合計		四〇〇,000,000		四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八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三六	六三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〇,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四,八一六,〇〇〇
三六	六三〇	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一,七三六,〇〇〇	一三,七三六,〇〇〇
三四	六三〇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七九六,〇〇〇	一三,七九六,〇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八五六,〇〇〇	一三,八五六,〇〇〇
三二	六三〇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三〇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九〇四,〇〇〇	一三,七〇四,〇〇〇
三〇	六三〇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九二六,〇〇〇	一三,七二六,〇〇〇
二九	六三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一,九五三,〇〇〇	一三,七五三,〇〇〇
二八	六三〇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九七六,〇〇〇	一三,七七六,〇〇〇
二七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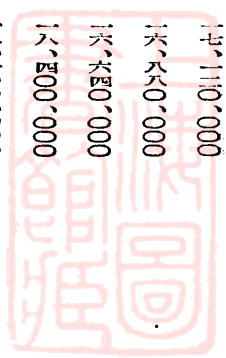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一一八號通函

二五	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〇四四,〇〇〇	一四,六三四,〇〇〇
四〇	六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三六,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
四〇	六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	六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二二,〇〇〇	一五,二二二,〇〇〇
四一	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〇九九,〇〇〇	一四,九九三,〇〇〇
四一	六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八七,〇〇〇	一四,八七三,〇〇〇
四二	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〇七五,〇〇〇	一五,九五三,〇〇〇
四二	六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〇五九,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四三	六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四四,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	六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〇二六,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四三	六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〇二二,〇〇〇	一六,五二八,〇〇〇
四四	六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九三,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四四	六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七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〇三六,〇〇〇	一七,三三六,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四六	三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	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二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八	六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四九	二二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六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六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二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	六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五五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五六	六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	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五八	六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
五九	二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
六〇	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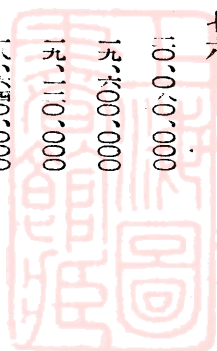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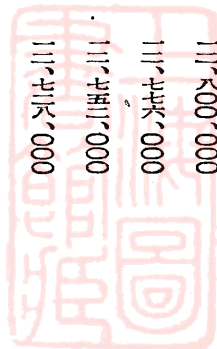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三 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八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三三	四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	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	〇	三一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〇	六	二二,九七六,〇〇〇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
三四	四	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〇	七	二二,九五二,〇〇〇	二二,七五二,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	八	二二,九二八,〇〇〇	二二,七二八,〇〇〇
三五	四	〇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	九	二二,九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美	一	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八五六,〇〇〇	二二,八五六,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二,七九六,〇〇〇
三七	四	〇	三九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二,七三六,〇〇〇	二二,七三六,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三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二,六七六,〇〇〇	二二,六七六,〇〇〇
三六	四	〇	三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二,六一六,〇〇〇	二二,六一六,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〇〇
完	四	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二,四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二四,〇〇〇
〇	〇	三一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二,三三八,〇〇〇	二二,三三八,〇〇〇
四〇	四	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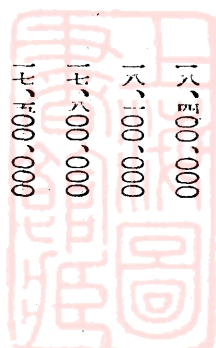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四一	一〇	三三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一,一二三,〇〇〇	一五,一二三,〇〇〇
四一	一〇	三三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九九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〇〇〇
四二	一〇	三三	三五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八七三,〇〇〇	一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二	一〇	三三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七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三	一〇	三三	三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〇〇〇
四三	一〇	三三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	三三	三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二八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四四	一〇	三三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一三八,〇〇〇	一六,五三八,〇〇〇
四五	一〇	三三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	一〇	三三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七四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四,〇〇〇
四六	一〇	三三	三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五五二,〇〇〇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四六	一〇	三三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	三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九,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	三三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	三三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一八號通函

四六	四	一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四	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	三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五一	四	一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	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二一〇,〇〇〇
五二	四	一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	三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〇〇
五三	四	一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	四	一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五五	一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	四	一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一一九號通函

八〇

一〇三	八八,000,000	四	一六,000,000	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	七三,000,000	四七	一八,000,000	五一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	五四,000,000	四八	一八,000,000	五二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	三五,000,000	四九	一八,000,000	五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	一八,000,000	五〇	一八,000,000	五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000,000		四七三,〇三三,〇〇〇		八七二,〇三三,〇〇〇	

債特字第一一九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事由：函知廿九年二期建設金公債二次付息辦法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庫滄字第二九〇三九號函開：「案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債票應付第二次利息及第二期債票應付第一次利息計英金債票各英金拾貳萬伍千英鎊美金債票各美金陸拾貳萬伍千元均應於本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現在前項公債正在積極勸募截至四月底止售出部份究竟若干此刻尙難預計惟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所定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收債款換領債票辦法第十二條內載「債票未印發前爲顧全認購人權益起見特憑掣發收據辦理付息事項」等語所有應付前項公債到期利息應請貴行并轉函委託之銀行查照前項規定即憑掣發收據分別填付列表彙報本部以便飭庫照數撥還歸墊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〇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發

事由：函知勸募戰時公債繼續進行希查照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六三三號函開「逕啓者查陪都勸募公債運動業已告一段落經定本月三十日爲勸募隊繳款截止日期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查此次運動係屬競賽性質故定一期限俾便彙計各隊成績用資比較惟勸募工作本係經常進行此次運動結束之後當仍有不少人士不斷應募除公告請即逕向經收債款銀行繳款取據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盼轉知所屬分支行處一體照辦」等由；合行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發

事由：函知丙統十一次國防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債特字第二二〇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二一號通函

八二

查廿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抽籤其中籤號碼計為 100 015 178 169 287 248 303 428 462 510 546 654 674 749 725 809 829 965 十八號廿七年國防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其中籤號碼計為 325 493 633 962 四號業經本局滬處電局在案除俟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二二一號通函附件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七十五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三十年四月十日在上海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三五二號第四九三號第六三三號第九六二號等四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查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八十張五千元票一百二十張千元票五百十二張百元票七百二十張十元票一千六百張計合國幣二百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四期到期息票計合國幣一千四百八十二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其國外部份並定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支取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五期起至第六十期止共五十六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

本銀內照數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發

事由：函送財部委託各銀行經收捐獻款科目表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司字第六九八五號函開：「統一捐款獻金戶各項捐獻款科目擬規定如附表嗣後擬請於捐獻款收帳時即按性質在附表所定科目範圍內分別決定其應屬科目以資劃一」等由自應照辦合行檢附上項經收捐獻款科目表壹份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委託各銀行經收捐獻款科目表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號通函



科 目 說

救國捐 凡愛國性質之捐款而未具體指定用途者屬之如救國捐愛國捐民族復興捐等是

獻金 凡一切未指定用途之獻金款均屬之如七七獻金義買獻金總理誕辰獻金等是

寒衣捐 凡指定作為抗戰將士寒衣費用之捐款屬之如寒衣捐寒衣代金等是

難童捐 凡指定作為收濟難童之捐款均屬之如難童捐兒童保育捐等是

賑災捐 凡指定作為振濟特殊災害之捐款均屬之如振濟某地水災旱災火災或某城市被轟炸救濟捐款等是

傷兵之友捐 凡指定作為傷兵之友捐者屬之

救濟捐 凡指定作為一般救濟費用而未具體指定用途者均屬之

慰勞捐 凡指定作為慰勞抗戰將士之捐款均屬之如慰勞捐出錢勞軍八一三勞軍等是

慈善捐 凡指定作為慈善事業費用之捐款屬之

月捐 凡未指定用途而由捐獻人聲明以後按月捐獻之捐款均屬之

購車捐 凡指定作為購買卡車之捐款屬之

飛機捐 凡指定作為購買飛機之捐款屬之如飛機捐航空捐獻機捐某某號飛機捐金等是

其他指定用途捐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而已指定用途之捐款屬之

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而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屬之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六日發

事由：函知統丁十一次玉萍鐵債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一次及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年五月十日在滬舉行其中籤號碼計統丁爲 046 075 107 279 371 388 463 577 658 786 861 959 十二號玉萍鐵債爲 18 22 39 58 61 87 97 七號除俟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四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發

事由：函知廿八年一期軍需四號息票開付日期并附財部布告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二九八二八號函開「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四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玖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爲付款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除登報公告並將應付息款另案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希分函委託各銀行轉知各該分支行處一體遵辦爲荷」等由并准公債司檢送布告過局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

債特字第二二三一四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二五號通函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七十六號

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四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玖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付款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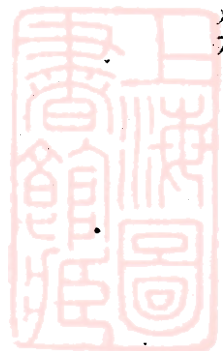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一二二五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發

事由：函知請領經付債息票手續費應注意各節希查照辦理由

查各分行經付各項債息票應領手續費之請領手續，業經規定辦法通飭照辦有案，惟查各分行中，對於規定辦法，仍有未能明瞭，臨時函電請示者，爰再規定應辦手續如次：

(一)經付各項債券本息款之手續費率，應依照有關各通函核算，茲由本局彙錄「經付各債本息款手續費率清單」一份，



隨函附發俾便查攷。

(二) 每屆五月及十一月底應根據「發送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告單」留底，按經付票額核算應領手續費，并填具「經付債券本息手續費清單」寄局核對相符後，再行撥發之。

(三) 手續費清單應按手續費定率分別循序填寫，(如先為千分之一，次為千分之二二五) 每種尾差，不得併算。

(四) 經付債券本息手續費清單，茲隨函附發二紙備用，嗣應逕向祕書處儲備科請領。

(五) 右開各條，應切實查照辦理，嗣後如無變更，不再循例函達。

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手續費率清單及請領手續費清單，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二二五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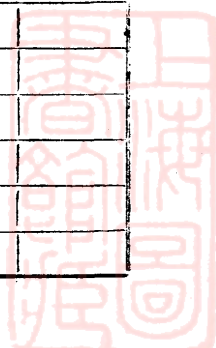
八七

經付各項債券本息票手續費率一覽表

債券名稱	手續費率	債券名稱	手續費率
統一公債	1/10%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1/8%
復興公債	”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
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廿三年上海市政公債	”
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江蘇水利建設公債 (本第一二次息第一至三期)	”
廿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 ^{舊債} 公債	”	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	廿三年美金庚款公債	1/4%
廣東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無
江蘇水利建設公債 (本第三次息第四期起)	”	續發電氣公債	無
救國公債	”	廿六年短期國庫券	無
廿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美金公債	”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1/8%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		
廿七年振濟公債	”		
廿六年四川振災公債	”		
廿七年美金公債	”		
廿七年美金公債	”		
廿七年美金公債	”		
廿七年國防公債	”		
廿八年軍需公債	”		
廿八年建設公債	”		
廿九年軍需公債	”		
廿九年建設美金公債	”		
廿九年建設美金公債	”		
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1/8%		
廿四年電政公債	”		
廿三年玉萍公債	”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		

債特字第一二二五號附件

債特字第二二五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二二六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發

事由：函知更正乙統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業經先照本局滬處來電於債特字第二一二二號函達查照在案，嗣據滬處轉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前來，經查第一籤號碼(85)，核與電碼所列(86)不符，當即詢據復稱：電碼錯誤，應照公告所列號碼(85)更正辦理，等情；除已分發該項公告外，合亟函達，即希

查照更正。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發

事由：函知廿七年一期振濟第四號息票開付日期希查照成案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滙公字第三〇三〇三號函開「查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四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陸拾萬元定於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并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支付除前項應付利息飭庫撥交貴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並登報公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并

債特字第二二六一七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二八號通函

九〇

分函各委託銀行通飭遵辦爲荷」等由；

合行函達，卽希

查照歷屆成案辦理。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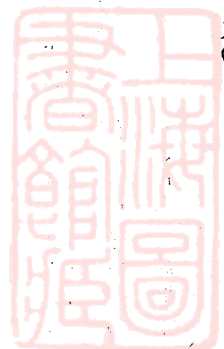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八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發

事由：函知將經收救國公債及廿七年金公債款情形報局由

案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合字第一五七四〇號函開：『案准財政部本年六月五日公滄字第三〇二九七號函開：「查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現已開始勸募所有國內募集救國公債國防公債及二十七年金公債業經收解款項應卽定期結算清楚茲核定辦法如下（一）凡四行經收救國公債國防公債及二十七年金公債等債款應截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律結算清楚開單報部以便分別核發債票（二）凡已認購公債而款未繳清者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將未繳之款改購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或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三）所有結餘各債款應卽掃數列收庫帳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卽分函四總行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爲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函覆暨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轉報見復爲荷」等因並准財政部公滄字第三〇二九九號函同前因自應照辦所有



尊處經收上列各債款應即過期結算清楚並詳開清單報局以憑轉報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一九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發

事由：函知統戊十一次電政二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一次及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年六月十日在滬舉行，其中籤號碼，計統戊為 034 094 178 269 278 389 456 574 653 758 896 000 十二號電政為 24 36 75 三號，除俟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〇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發

事由：函知廿四年四川善債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債特字第二二九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三〇一號通函

九二

案准財政部公渝字第三〇五五三號函開：「查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爲第二零號第二壹號第三五號第柒零號第柒四號第捌二號等六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三十張千元票三千二百八十八張百元票六千張十元票一千二百張計合本銀四百二十萬元并該項公債第十二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一百萬零零八千元均定於三十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各地貴行及由貴行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所有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十三期起至第十八期止計六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至該項應付本息共國幣五百二十萬零八千元業經令飭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付款期前撥存備付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接洽辦理並通飭各分行處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見復備查爲荷」等由、并准該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七〇二號函同前由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發

事由：函知廿六年四川振災八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民國廿六年四川振災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字第六二號函開：「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振災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

本年六月廿日午前九鐘，在重慶市錢商業同業公會舉行。計中籤號碼爲第零零號，及第六六號。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付息。又依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委託貴局爲經付本息機關，相應開具支票壹支，註金額貳拾柒萬肆千捌百元（計還本壹拾貳萬元付息壹拾伍萬肆千捌百元）正，隨函附奉，請煩管收，按期開付，並希見復爲荷。等由；所有該債到期本息票之經付，除川省境內各行應逕付本局國幣戶帳外，其餘各行應按託收手續，先掣給臨時收據，一面將債息票寄局驗兌後，再行照付，合行函達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發

事由：函知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四行收款換票辦法條文希照辦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計字第一五八號函開：「查本會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收債款換領債票辦法第十五條「備換債票隨時由本會估計數額函請財政部撥付，交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之，」第十六條「經收行請領債票應開清單報經本會核明後，函知中央銀行國庫局撥發之，（四行分支行報經各該總行省市行各由該總行報經委託行辦理之）」。茲查公債債票原係由財政部交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依照上項辦法，需用債票時，由本會函請財政部撥付，復由本會委託國庫局保管，保管機關爲

債特字第二三三二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三三號通函

九四

一，而轉戶手續過繁，特將原辦法第十五條完全刪去，並將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五條，於原條文「報經本會核明後，」函之下加「請財政部轉」五字，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六條，以下各條照此更改，以期辦理簡捷，而省轉戶手續，除分別函知有關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二號通函

中華足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發

事由：函知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照辦由

案准財政部交通部渝公字第三〇五五一號一六〇四二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勇伍字第八五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渝文字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條例第六條內載「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滇緬鐵路餘利為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之」又第七條內載「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託委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等語。相

應照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送請貴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合行檢附上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即希查照爲要。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號通函附件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滇緬鐵路，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千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滇緬鐵路餘利爲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

債特字第一二二二號通函



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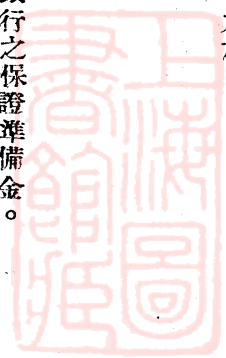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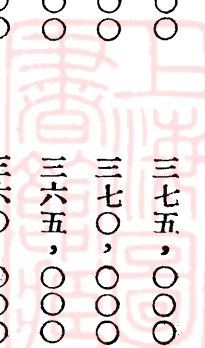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一二	三一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 四〇〇, 〇〇〇	七, 八〇〇,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六〇〇,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〇〇〇	九, 六〇〇, 〇〇〇	九, 八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四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	一九八	一八七	一八四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八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二三〇,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二四五,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三八五,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三九五,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五, 〇〇〇	四一〇, 〇〇〇	四一五,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一	六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四二	二	三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四二	六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四三	二	三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五五,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四三	二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四	六	三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四四	二	三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五	六	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四五	二	三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	六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四六	二	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七	六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四七	二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四八	六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五五	六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五四	六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五三	六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五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五二	六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五一	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五〇	六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四九	六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九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債特字第二三四號通函

五六	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	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七	六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	一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五八	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	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		

債特字第一二二四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發

事由：函知廿八年二期建設四次付息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一二九四號函開：「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四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九百萬元定於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支付除將前項應付息款另案撥發貴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備付並登報公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各委託銀行通飭遵辦為荷」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五號通函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發

事由：函知三十年一期軍需一次付息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一二九六號函開：「查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壹千貳佰萬元定於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 貴行及 貴行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并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支付除將前項應付息款依照該公債條例第五條規定另案撥發貴行存儲備付并登報公告外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轉飭各支行遵照辦理并分函各委託銀行通飭遵辦為荷」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六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發

事由：函知統復金三債七八九月底到期本息滬津青漢四地應按託收由滬寄渝辦理其餘各地仍照前屆貼現辦法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字第七九〇二號快郵代電略開：「三十年七八九月底到期統一復興金長三公債應付本息除上海天

債特字第二三五—六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三七號通函

1011

津青島漢口四地應由滙按託收手續寄滄辦理外其餘各地應仍照前屆貼現辦法辦理電達查照轉知遵辦」等由；自應照辦，除滬津等四地另行分飭遵辦外，所有其餘各地各行處應用之貼現憑證應將原領未用部份繼續沿用，合行函達，即希查照前屆成案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發

事由：函知八月底救債一次還本抽籤應辦各手續希注意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滄公字第三〇三〇一號函略以：查二十六年發行救國公債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還本八月九日在滬執行抽籤經規定各銀行對於還本抽籤應照辦理各手續，屬查照辦理并轉飭各行處遵辦等由；當以仍有亟待磋商之處，經即函公債司徵詢意見去後茲准滄公字第三一四八四號函復同意照辦過局，為各行處明瞭對於還本抽籤應辦手續起見，爰特撮要規定如下：

(一) 各行處領存未發債票，截至七月底止，應將債票「種類」「張數」「號碼」「票額」「附帶息票起訖期數」於八月一日詳開清單二份寄局，所附到期息票既經剪兌現款收賬(詳第四項規定)清單內應按剪兌後實附息票起訖期次填寫，其已剪兌之到期息票「張數」「票額」「種類」起訖期數均應分填備考欄內，不得遺漏。

(二) 各行處領存債票，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應暫停止換發，嗣憑正式中籤號碼單遞到後，儘兩日內辦理清查中籤債票手續，再行繼續辦理換票。

(三) 各行處領存債票，應於八月九日前檢查封存，俟抽籤後，憑中籤號碼清單，將中籤債票抽出，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一併加蓋「中籤作廢」戳記，寄局繳銷，以憑核轉請領補發。

(四) 各行處領存債票，如有附帶到期息票，(即第一期至第四期)應在未封存前悉予截下其第一期至第三期息票於八月十日，第四期息票於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免取息款，列收「活存」帳，一俟發收債票到期息款「戶，俟屆發票如有應付到期息款時，再行撥付之。

(五) 各行處如有「財政部寄存戶」債票，亦應照以上規定手續辦理，惟對於剪兌到期息票一節，應暫緩辦。

(六) 偏遠地帶各行處交到如已逾限，應仍照以上規定手續，尅日補辦，不得延緩。

合亟函達，即希

查照注意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三八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債特字第二三八號通函

一〇三

債特字第二三九號通函

一〇四

事由：函知復興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等十一次還本抽籤，其中籤號碼計為038 173 207 336 494 508 830 944 八號，業經本局滬處電局在案，除俟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二九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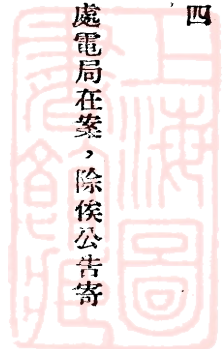
事由：函知救債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年八月九日在渝舉行其中籤號碼為312 474 691 935 四號除俟財部公告送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四〇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發

事由：函知代付到期利息各手續應仍照手續須知規定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司字第八〇二六號函開「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三號息票及第二期債票之第二號息票又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上項各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停止付款再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在債票未換發前凡執行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之收據者准持向原製收據之銀行領取到期利息除由部登報公告并函請貴行逕飭辦理暨將應付息款另案撥發外相應將經辦行應注意各點另單函請貴局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并分函委託各銀行轉飭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并附經辦手續四條到局；查憑收據代付到期利息各手續業經詳載戰時公債收款換票手續須知財政部附送經辦手續似嫌簡略難行，自應仍照手續須知規定辦理藉免貽誤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四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發

事由：函送廿七年振債等債票到期利息清單應依期照付由

債特字第二四〇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四一號通函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函字第七九〇一號函開：「茲准交通銀行送來各項公債到期息票未准央行轉知照付清單一紙請查復是否照付等由查單列各項公債到期息票均係依期照付相應照抄清單函請貴局查照即希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上項公債到期息票均依期照付爲荷」等由，查單列各項公債到期息票，本行亦應依期照付，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清單乙份，即希查照辦理爲要。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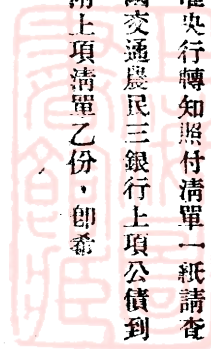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二四一號通函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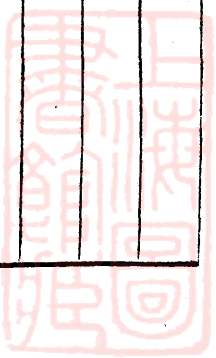
各項公債到期息票未據央行轉知照付清單

公債名稱	到期日期	息票期數	備考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又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期	



又	二十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又	二十九	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	
又	三十	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二十八	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二十九	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
又		二十九	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又		三十	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二十八	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二十八	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期
又		二十九	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又		二十九	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二十八	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二十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
又		二十九	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
又		三十	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二十九	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三十	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期
二十九	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又		第一期

續特字第二四一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四二一三號通函

一〇八

債特字第一一四一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九年軍需公債一期債票三次付息二期債票二次付息及三十年建設公債一期債票一次付息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滄公字第三二〇一八號函開：「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三號息票及第二期債票之第二號息票又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上項各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停止付款再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在債票未換發前凡執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之收據者准向原挈收據之銀行領取到期利息除應付息款另案撥發並登報公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委託各銀行轉飭一體遵辦為荷」等由；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四一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

事由：函知繳債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并附財部布告及號碼單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滄字第八〇八〇號函開「查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三一

二號第四七四號第六九一號第九三五號等四號除登報公告并由部函請貴行通飭各分支行處暨分函各委託銀行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布告底稿暨中籤號碼單送請貴局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及號碼單各一份，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各分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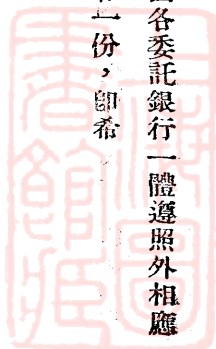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四二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八八號

查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壹貳號第肆肆號第陸玖壹號及第玖叁伍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玖拾陸張，千元票貳佰肆拾張，百元票貳仟肆張，伍拾元票肆仟捌張，拾元票壹萬柒仟陸佰張，伍元票貳萬捌仟捌張，計合國幣貳佰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計合國幣貳仟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上海部份暫改在香港支付，其國外部份，仍由各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收取。此次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

債特字第二四三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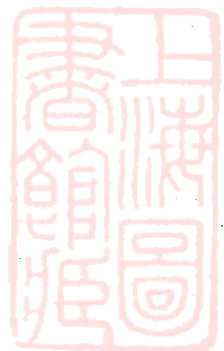
足三年爲還本付息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持字第一二四四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發



事由：函知救債一次還本開付日期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二一一二號函開：「查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爲第叁壹貳號第肆柒肆號第陸玖壹號及第玖叁伍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玖拾陸張，仟元票貳佰肆拾張，百元票貳仟肆佰張，伍拾元票肆仟捌佰張，拾元票壹萬柒仟陸佰張，伍元票貳萬捌仟捌佰張，計合國幣貳佰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計合國幣貳仟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上海部份，暫改在香港支付，其國外部份，仍由貴行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凡國外持票人支取此次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即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爲收取，此次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還本付息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登報公告並通行外，相應檢同原布告一份函請貴行查照，希即轉知貴行各分支行處暨各委託銀行一體分別遵辦爲荷」等由；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四五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事由：函知二十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八次還本中籤號碼及經付本息日期希查照由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於八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舉行中籤號碼為2762兩號所有該債第八次還本第十期付息基金業經照數撥局關於上項到期本息按照規定應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其寄票及轉帳手續應仍查照上屆成案辦理合行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四六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發

事由：函知經收黨員月捐應按普通匯款手續辦理不得掣發捐獻收據希洽辦由

債特字第二四五—二四六號通函



查本行各行處對於黨員月捐之經收，每多按照統一捐款獻金辦理，迨查明後，復在國庫項下沖轉，並追繳原掣捐獻收據，不僅函贖返往徒費手續，且因收據繳銷不易辦到，以致案懸不結嗣後遇有繳解黨員月捐者，應按普通匯款處理，逕解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洽收，不得掣發捐獻收據，藉省手續，除函財政部備案并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分知接洽外，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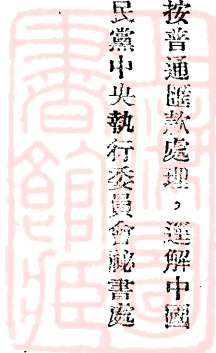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一一四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發

事由：函知經辦戰債收款換票應注意辦理四點希查照并轉知經辦之省市銀市總行由

查經辦戰時公債收款換票手續，業經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編訂手續須知單印本，分發查照辦理在案，茲查經辦手續，仍有未照規定辦理，而每多錯誤，爰將應注意各點，分列如次：

(一)軍需及建設金公債，均有第一期第二期債票之別，掣發收據時應注意標明，(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七款)并因第二期發行債票，以大額票面為多，為便換票，應暫以發售第一期債票為限，此不啻說明掣據時應一律填寫；第一期債票(見債特字第二〇九號通函第二條)如有誤填者，應將收據各聯均予改正。



(二)認購人繳款時，所有業經開付之到期息票，不再發給認購人，(見第二章第八條)此不啻說明已到期之息票，不得填入收據附帶息票欄，如有誤填者，應將收據各聯迅照改正。

(三)經收款項旬報表業經印發備用，凡在未收到前以自印之旬報表暫先填報者，均應補填報局，以資一律，而便轉報。

(四)經收債款業經解者，應按月填開請領債票清單寄局，為求簡便可按旬將同一情形之債票併列一筆，不必逐款填寫。

右。上四點，合行函達

查照注意辦理。各行中如係經辦轉為委託各省市銀行經辦戰債者，并應將上開四點函知該總行分飭各分行一體查照為要。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四八號通函

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三日發

事由：函達未領救債票應迅請領發票月報表如有未報或遺漏者應迅補報由

案准四聯總處合祕文字第一七五二七號函開：「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八月二十五日函開查救國公債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屆開始還本對各認購人自應從速換發債票以維護其權益曾迭經本部函請各經收債款機關換領在案茲查為時已久尚有未領債票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如有已解債款尚未領取債票請即轉飭各分處逐筆開列清單送部核發至以前所領債票應按照本部所定救國公債發票辦法將換發債票情形按月依式填具報表送部查核此項月報表應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處分別補送齊全并將截至三十年七月

債特字第二四八號通函

底止已領未換債票之種類張數金額及號碼等項開單送部查核一面并通知各認購人從速換領相應檢附救國公債發票月報表式送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并附月報表式一份到處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轉四總行查照轉知所屬遵辦外合特抄發救國公債發票月報表一份函達查照分別填報以憑核轉爲要等因附發救國公債發票月報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救國公債發票月報表式一份函達查照希即分別填送過處以憑轉報爲荷等由；查已解債款未領債票各行應迅逐筆開單報局請領，以資結束，至於補送發票月報表一節，除已照規定按日填報者外，凡有未填或遺漏者，應迅查明補填報局核轉，合亟函達，并檢附月報表格式一紙，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四八號通函附件

救國公債發票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存 票 額	原 收			
	上月結存			
	本月新收			
	共 計			
本 月 發 出 票 額	種 類	號碼	張數	票額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伍拾元票			
	拾 元 票			
	伍 元 票			
	共 計			
	連前共計			
	存 票 額	共 計		
本月結				

債特字第一一四九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二日發

事由：函附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希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二六四四號函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伍字第一二六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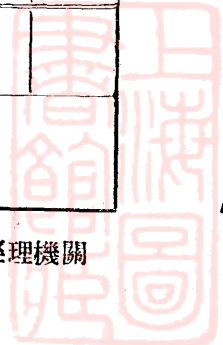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四日渝文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債特字第二四八—二四九號通函

一一五

財政部公債司

經理機關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送該條例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合行檢附該券條例一份即希查照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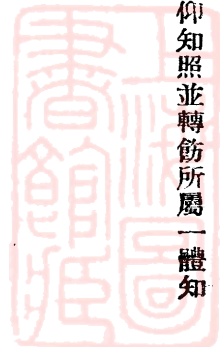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四九號通函附件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供應軍精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三十年度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週息五釐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一市石一百市石六種並分爲稻穀小麥二類。
-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之糧食爲担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爲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債特字第一二五〇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八年建設公債一期債票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本息日期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三〇〇二號函略以，查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爲152 412 692 801四號，所有此項第一次中籤本票，及第五期到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檢附布告一份，屬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二五〇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一五〇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九二號

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九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壹貳號第肆壹貳號第陸玖貳號及第捌零壹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合國幣壹百貳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計合國幣玖百萬元，均定於三十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期起至五十四期止，計四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扣除。

特此布告。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一五二號通函

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七年金公債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成案辦理由



案准四聯總處合祕文字第一七九六六號函開：「准財政部滄公字第三二五三五號函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關金債票 252 700 768 英金債票 270 324 5 美金債票 349 806 941 各三號所有此項第五次中籤本票及第五期到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應查照辦理等由相應函達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并准財政部公債司函送該債還本付息布告通局，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查照前屆成案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五一號通函附呈

財政部布告 滄公字第90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三十年八月九日在上海執行抽籤其中籤號碼計

關金債票 為第二五二號 第七零零號 第七六八號

英金債票 為第二七零號 第三二四號 第九九五號

美金債票 為第三四九號 第八零六號 第九四一號

債特字第二五一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五二號通函

一一〇

凡持有此項公債關金債票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關金英金美金債票中籤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關金債票計萬關金票六張千關金票壹百貳拾張百關金票六百張五十關金票壹千零捌拾張十關金票六百張共合關金叁拾萬金單位又英金債票計千磅票六張百磅票壹百零五張五十磅票壹百貳拾張十磅票六百張五磅票叁百張共合英金叁萬磅又美金債票計五千元票六張千元票四十五張百元票叁百張五十元票叁百張十元票二千四百張五元票壹千二百張共合美金十五萬元並關金債票第五期到期息票計關金二百四十七萬金單位英金壹萬零五百鎊美金二十萬七千磅美金債票第五期到期息票計美金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國內部份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經付其國外部份即由四銀行港行經理支付所有海外持票人可委託原經收銀行轉向四銀行港行代爲支取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六年爲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給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期起至第三十期止計二十五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照數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一五一號通函

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發

事由：函知統乙十二次金長十六次電政廿四次廣東金融十次港河九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二次、十七年合總長期公債第十六次、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廿四次、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

公債第十次、及廿六年關漢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年九月十日在滬舉行，其中籤號碼，計統乙
 為 017 068 084 146 152 185 201 241 286 306 329 388 402 412 417 521 533 546 616 639 693 710 761 784 807 809 813 915 935 951 三十號，金長為 008 043 087 136 170 191 288 298 311 379 453 470 483 546 554 584
 654 700 740 779 806 829 887 950 925 廿五張，電政為 19 48 52 61 四號，廣東金庫為 02 25 二號，港河為 47 91 二號除後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
 先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五二二號通函

三十年十月七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五年四月善債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日期由

案准財政部滄公字第三三〇〇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善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 08 23 32 三號九特
 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項第十一次中籤本票，及第十一期到期息票，
 均定於三十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以三年為期逾期不再給付，所有中籤債票附帶息票，應自第十二期起至第三十期止，共
 十九張，由持票人於還本時一併繳還，屬查照并通飭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歷屆成案辦理。

債特字第二五三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五四—二五五號通函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五四號通函

三十年十月七日發

事由：函知將救債餘存未換發中籤債票檢出寄還財部以憑核發未中籤債票備換希洽辦由

案准四聯總處合祕文字第一七八〇七號函略開，「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二二七七號函以：各經募機關或銀行所原領救國公債餘存未換發債票應迅將已中籤債票抽出加蓋中籤作廢戳記尅日寄交本部查收以憑核發未中籤債票備換其未經開送領換及餘存債票清單者并應補足一併寄部備核屬查照辦理等由相應函達查照并轉知各行處遵辦」等由；查經辦該債第一次還本中籤手續，業經債特字第二四三號函通飭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再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五五號通函

三十年十月八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八年軍需公債二期債票四號息票開付日期并附財部布告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三〇五九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號息票，定於三十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以三年為付款期限，逾期不取作廢，屬查照并飭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并准公債司檢送布告過局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五五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93號

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四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玖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付款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六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一五六號通函

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發

債特字第二五五—二五六號通函

一一三

債特字第號二五七通函

二二四

事由：函知統甲十二次金公債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二次及廿七年金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年八月九日在滬舉行，其中籤號碼，計統
甲爲 068 075 097 114 119 130 152 264 271 273 287 307 336 396 415 488 489 494 533 539 554 563 658 662 672 726 751 756 769 854 892 893 893 912 932 942 958 三十六號，關金爲 252 700 768 三號，英金

爲 270 324 995 三號，美金爲 349 806 941 三號，除俟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五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發

事由：函知救國公債及廿七年國防暨金公債已限期結束停止發售希查照由

案查廿六年發行之救國公債及廿七年國防及金公債債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應一律結算清楚一案，業經債特字第二二八號函通飭查照辦理在案。嗣以六月底以後，各行處中仍有經收救債款，報解前來者，該債是否結束不再發售，因未經財部明文規定，自未便拒收，經即函詢財部去後，茲准滄字第一七二三號函略以：(一)以上兩債，係限期結束停止發售(二)六月底以後，業經收繳債款，仍准通融換領債票，嗣應查照部定辦法辦理，(三)嗣遇認購債款不足改購軍需公債時，可屬補繳差數或改爲救國捐款。屬通飭一體照辦等由，過局；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五八號通函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事由：函達請領債票清單如係數筆併填收據號碼欄可無庸填寫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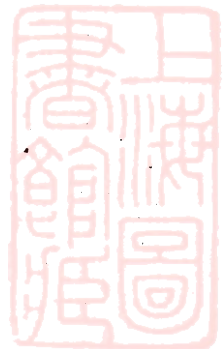
案據桂林分行庫字第九八號函陳：「案奉債特字第二四七號鈞函指示關於經辦戰債收據換票應注意各點囑查照并轉知經辦之省銀行總行等因遵于即日函轉桂省行在案理合陳復敬祈鈞洽再查鈞函第(四)項有「經收債款業經繳解者應按月填開請領債票清單寄局爲求簡便可按旬將同一情形之債票併列一筆不必逐款填寫」之規定而請領債票清單前項備有收據號碼一欄如同一情形之債票既經併列一筆則號碼一欄究應如何填列之處併祈察核示遵爲禱」等情經即函復以收據號碼欄可無庸填寫在案爲便週知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五八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五九一二六〇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一五九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七日發

事由：函知統丙十二次國防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十二次及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年十月九日在滬舉行，其中籤號碼，計統丙為

072	175	200	242	272	340	451	453	514	523	628	678	750	784	883	900	924	995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號。國防為254 489 567 977 四號，除俟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六〇號通函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發

事由：函知逾限申請兌領救債一期息款變通辦法希洽辦由

查救國公債第一期息票至本年八月月底屆滿三年應予止兌一案業經債特字第二四四號函通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持票人仍向各分行申請兌領該期息票者經即彙案函達財政部洽辦去後茲准渝字第一七八八號函略以持票人對於付息期限得訊較遲以致逾期申請兌領救債第一期息款者准在付息期滿後四個月內變通照付逾期得由持票人申叙理由呈請本部核辦以示體恤而資限制屬查照并通飭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六一號通函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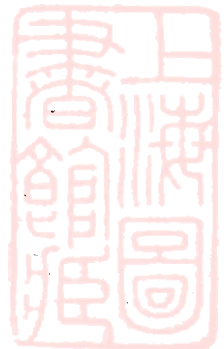
事由：函知自十月一日起取消商匯牌價應按本行掛牌市價折收廿九年建債國幣繳款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一四二一號快郵代電略開：「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公字第三三九七一號函開查廿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外匯管理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取消商匯牌價之適用爰將前項條例改爲「以法幣繳購者得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相應函請查照即照修改條例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辦理如十月一日以後文到之日以前已發生按商匯牌價折購公債之事實應即查照報部核辦并請電飭各行處一體知照等由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其在十月一日以後文到之日以前如有按匯牌價折收債款之事實應即查明具報以便彙轉如係經辦轉爲委託省市銀行者應轉知該總行查照并分飭各分行處一體照辦合併函達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六一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六二號通函

一三八

債特字第一一六一一號通函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發

事由：函知國防五次還本中籤號碼并附布告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四〇八九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254489567977四號，所有此項第五次中籤本票及第五期到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檢附布告，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六一一號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九七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三十年十月九日在上海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二五四號第四八九號第五六七號第九七七號等四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此項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八十



張五千元票一百二十張千元票五百十二張百元票七百二十張十元票一千六百張計合國幣二百萬元並該項公債第五期到期息票計合國幣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其國外部份並定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支取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期起至第六十期止共五十五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一六二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發

事由：函知廿九年建設金公債一期債票三次付息二期債票二次付息開付日期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滬公字第三四〇二五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三號息票及第二期之第二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在債票未換發前，凡執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之收據者，准持向原製收據之銀行領取到期利息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查照戰時公債收款換票手續須知辦理。

此致

債特字第二六三號通函

債特第二六四—二六五號字通函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六四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發

事由：函知凡認購廿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二期債票者應一律改發一期債票希洽辦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計字第三三〇號函略以：廿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第二期債票，僅印有萬元票千磅票及五千美元票三種，現認購是項債票者，既多小額票面為免改印，應改發第一期債票，所附息票，比照扣剪，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六五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發

事由：函知經辦戰債收款應行注意各點希查照辦理由

查經辦戰時公債收款每有未照規定手續辦理，致多錯誤，經將應行注意各點，於債特字第二四七號函通飭照辦在案。茲以瞬屆換發債票，特再分列各點如次：



(一)發售軍需及建設金公債，掣據時均應以第一期債票為限(見債特字二四七號函(一))如因誤填第二期債票並已報解本局者，填製請領債票清單時，應改填第一期債票附帶息票亦應根據收款日期，查明該債條例應附期數，推算填列不得再有疏忽，重生錯誤，其誤填之收據，應自行收回改正，並函承本局代改句報表及報告單錯誤各點，以期迅捷。

(二)業經報解債款，先查明經辦手續並無錯誤，應迅填製請領債票清單寄局，以憑核轉。

右開兩點，合行函達

查照注意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六六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發

事由：函知統了十二次玉萍鐵債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查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二次及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業經本年十一月十日在滬舉行其中籤號碼

計統了為095 112 236 281 304 453 550 681 708 882 932 988 十二號玉萍為12 23 36 41 55 73 86 93 八號除俟公告寄局後再行分發外合先函達

查照

此致

債特字第二六六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六七—二六八號通函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六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發

事由：函知三十年軍需二期債票一次付息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四九一三號函略以：查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一號息票，定於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以三年為付款期限，逾期不取作廢，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六八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八年軍需一期債票一次還本中籤號碼並附布告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五〇〇五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 080 119 429 791 四號所有此項第一次中籤本票，及第五期到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檢附布告，囑查照並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並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二六八號通函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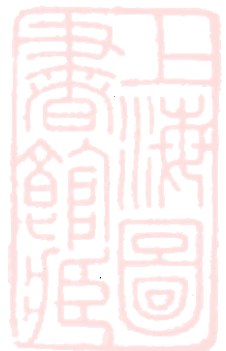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〇一號

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捌零號第壹壹玖號第肆貳玖號及第柒玖壹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合國幣壹萬貳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計合國幣玖百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期起，至第五十四期止計四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二六八號通函



債特字第一一六九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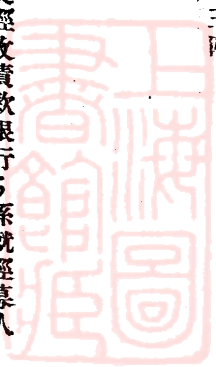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事由：函知經募人繳解戰債債款手續希洽辦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計字第三八五號函開：「查本會對於公債經募人募獲債款已否繳交經收債款銀行；係就經募人臨時收據第三聯報告單與經收銀行正式收據第二聯報告單互相核對，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省成立稽核委員會，此項核對工作，自應交由該會辦理，惟查經收債款銀行正式收據第二聯報告單，因格於銀行自身之組織系統，未便逕交各省稽核委員會核辦，本會為便利稽核工作之進行，曾於本月十六日約請中交農四行代表商定辦法兩項（一）各經募人送交債款時，應連同臨時收據報告單聯一併送交經收銀行，由行加蓋收訖戳記後，仍按規定彙送所隸屬之勸募總隊。（二）在本辦法送達之前，已繳債款，得由經募人查明前向銀行掣獲正式收據號碼，將臨時收據報告單聯送請原經收銀行補蓋收訖戳記，依照此項辦法，稽核委員會即憑經募人報告單，有無銀行收訖戳記，以為核對之根據，除電各省勸募總隊照辦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除滇桂粵三省收款已久，仍照舊案辦理外，其餘各省分支行處，請即轉飭一體照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七零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由：函知換領債票辦法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五八六九號函略以凡持有戰時公債收據者，不論何地，均應准向當地聯行，申請代向原製據行，換領債票，即由各行按照代收辦法辦理，屬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七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

事由：函知關於捐款獻金改由國庫署辦理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公債司渝字第九六三五號函以：茲經商定，關於捐款獻金事宜，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署承辦所有一月份以後有關捐獻款項報表文件，應逕寄本署查收囑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關於經收捐獻款項報表原寄公債司聯，自規定之日起，應改註為國庫署，以便核轉，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債特字第二七二—二七三號通函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七一—一七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七年振債五號息票及三十年建設公債二期債票一號息票開付日期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五八六七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五號息票暨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之一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以三年為期，逾期作廢，囑查照并轉知各分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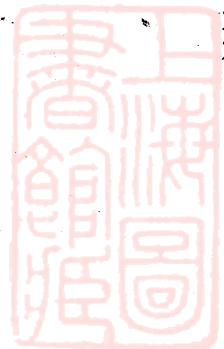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七二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發

事由：函知認購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三項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一六九一號快郵代電略以：關於認購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經財部核定辦法三項：（一）經



收各銀行在三十年十月一日以後奉文之日以前按商匯牌價經收各債款統限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查明報部一面提出切實證明，送部核辦。(二)經收各銀行在奉文之日以後按中央銀行掛牌市價經收各債款准照九折計算其已收者按多收之數退還認購人但以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報部者為限並須提出切實證明(三)經收各銀行在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尚未報部之債款均按中央銀行掛牌市價結算不得再行申請按商匯牌價計算但在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以前報部者准照第二項規定以九折計算囑查照辦理等由；并准財部第五六七九八號快郵代電同前由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七四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四年四川善債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公渝字第三六〇二七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05 28 32 57 66 86 97七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又此項第十二次中籤本票及第十三期息票，均定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以三年為限，逾期作廢，囑查照接洽辦理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合行函達，即希

債特字第一一七四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七五號通函

一三八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七五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

事由：函知嗣後關於國內外捐獻款項應依照規定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庫渝字第三六四五一號函略以：查國內捐獻款項依照規定向由本行及中交農三行代部經收嗣後各地匯寄捐款除因票據抬頭關係須由各原機關簽證外自應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再海外華僑捐款一時無法匯港已由部分電海外各使領館僑團統匯紐約或倫敦中國銀行并經函達中國銀行重慶分行將重慶所收僑捐除港中行抬頭應暫保管外另立「港行信託部代財政部經收僑捐暫記戶」彙存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知照遵辦等由；自應照辦合行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七六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事由：函附六厘英金庚債十三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單希查照由

案准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送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第十三四次還本中籤號單，囑分發備用等由；

合行檢附上項號單各一份，即希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七六號通函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七六號通函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單
 CHINESE GOVERNMENT 23RD YEAR (1934) 6% STERLING INDEMNITY LOAN

OFFICIAL LIST OF DRAWN BONDS

Thirteen Semi-annual Drawing

October 1, 1940

伍拾鎊債票

Bonds of £50:—

0097 0945 0946 0064 0066 0111 0122 0125 0183 0193 0212 0216 0224
 0255 0237 0306 0310 0320 0328 0381 0416 0426 0431 0432 0496 0518
 0539 0540 0545 0559 0612 0645 0656 0674 0676 0756 0780 0785 0787
 0799 0804 0821 0843 0863 0878 0914 0920 0941 0973 0996 1052 1073
 1093 1094 1098 1101 1103 1114 1139 1169 1213 1220 1242 1263 1280
 1302 1319 1328 1388 1394 1428 1430 1456 1487 1489 1557 1560 1578
 1580 1593 1604 1649 1659 1682 1692 1712 1761 1769 1778 1793 1801
 1803 1856 1893 1896 1918 1971 1979 1980 1985

壹百鎊債票

Bonds of £100:—

2012 2014 2017 2028 2038 2111 2113 2135 2195 2200 2221 2223 2250
 2251 2254 2317 2351 2356 2366 2382 2413 2435 2440 2453 2479 2537
 2543 2547 2576 2599 2619 2636 2645 2674 2692 2720 2730 2749 2772
 2795 2815 2827 2851 2889 2896 2915 2944 2946 2973 2982 3022 3030
 3031 3037 3054 3108 3125 3166 3179 3187 3215 3252 3253 3259 3290
 3305 3306 3349 3363 3376 3416 3432 3433 3474 3483 3518 3555 3580
 3587 3600 3631 3649 3657 3677 3696 3712 3741 3761 3771 3785 3827
 3841 3855 3860 3877 3911 3925 3957 3978 3990 4010 4023 4049 4069
 4082 4115 4119 4127 4130 4132 4224 4235 4237 4253 4267 4328 4338
 4349 4386 4400 4424 4467 4471 4472 4475 4510 4553 4564 4569 4580
 4616 4655 4657 4695 4700 4738 4767 4775 4777 4793 4801 4814 4832
 4867 4896 4905 4933 4945 4946 4963 5016 5024 5046 5060 5062 5126
 5150 5177 5185 5197 5212 5221 5273 5296 5297 5304 5308 5349 5379
 5388 5413 5454 5472 5474 5483 5516 5525 5539 5541 5563 5600 5612
 5642 5647 5668 5706 5719 5746 5778 5785 5829 5854 5874 5882 5892
 5913 5944 5982 5989 5997

壹千鎊債票

Bonds of £1,000:—

6022 6049 6070 6084 6091 6103 6116 6146 6187 6195 6207 6253 6277 一
 6289 6299 6312 6335 6357 6358 6361 6408 6414 6431 6450 6480 6504 四
 6529 6538 6548 6553 6645 6653 6668 6689 6716 6740 6755 6789 6798 〇
 6824 6835 6838 6839 6846 6902 6949 6973 6980 6988

本屆抽籤由有關各部及各銀行派員監視執行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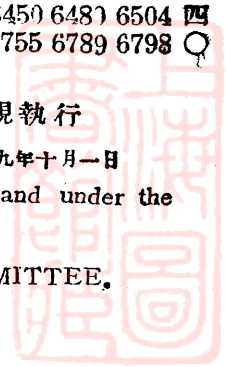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The drawing was conducted in the presence an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LOAN SERVICE COMMITTEE.

October 1, 1940

債特字第二七六號通函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中籤號單
 CHINESE GOVERNMENT 23RD YEAR (1934) 6% STERLING INDEMNITY LOAN
 OFFICIAL LIST OF DRAWN BONDS

Fourteenth Semi-annual Drawing

July 9, 1941

伍拾鎊債票

Bonds of £50:—

債特字第二七六號通函

0022	0050	0090	0180	0186	0197	0222	0226	0236	0314
0379	0400	0451	0452	0472	0501	0592	0599	0626	0687
0696	0757	0763	0778	0815	0894	0900	0956	0975	0981
1013	1065	1085	1117	1128	1185	1210	1223	1232	1309
1333	1365	1423	1427	1478	1514	1544	1594	1608	1661
1699	1754	1764	1787	1822	1835	1880	1917	1938	1946

壹百鎊債票

Bonds of £100:—

2025	2040	2054	2115	2129	2173	2205	2231	2247	2301
2347	2371	2491	2492	2494	2519	2540	2553	2639	2667
2670	2755	2780	2782	2823	2844	2895	2926	2947	2995
3021	3063	3084	3129	3138	3160	3201	3277	3280	3346
3352	3369	3414	3453	3457	3532	3560	3591	3603	3671
3678	3709	3760	3762	3810	3885	3894	3914	3941	3976
4013	4079	4092	4156	4179	4197	4236	4249	4277	4340
4354	4391	4409	4425	4499	4525	4560	4598	4622	4652
4675	4756	4764	4800	4812	4838	4862	4929	4962	4966
5039	5054	5065	5116	5164	5194	5211	5264	5295	5305
5370	5378	5416	5423	5443	5536	5553	5587	5656	5685
5693	5705	5717	5765	5803	5876	5888	5917	5942	5954

壹千鎊債票

Bonds of £1,000:—

6006	6007	6062	6133	6171	6185	6217	6278	6284	6332
6371	6378	6456	6468	6494	6530	6560	6595	6633	6649
6693	6722	6765	6766	6847	6885	6899	6962	6975	6987

本屆抽籤由有關各部及各銀行派員監視執行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啓

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The drawing was conducted in the presence an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LOAN SERVICE COMMITTEE.

July 9, 1941

債特字第一一七七號通函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卅日發

事由：函送改訂經付公債還本付息補充辦法八條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三六八九一號函開：

「查本部歷年發行各種公債，流通於滬港等地者，爲數頗多，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滬港情勢變遷，前項債票，時有落於敵手之虞，本部爲維護原持票人利益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中央各種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到期應付之本息票，一律暫由重慶各經理銀行支付。

二、凡請領到期本息，其各債票面額合計，不滿千元者，准隨時領取，其合計面額，滿千元以上者，應委託銀行代收，（包括商業銀行在內）但有正式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前條銀行代收或機關證明之公債本息，應於繳回債票或息票上，加蓋銀行名義戳記，或機關官章。

四、各代收銀行對於來歷不明之顧客，請求代收本息時，應加拒絕，否則將來如有疑問時，應負追究之責。

五、持票人請領息金，應連同本票繳驗，不得先將息票剪下。

六、滬港兩地寄存或抵押各銀行之公債票，曾將號碼報部有案者，遇有損失時，准由原持票人陳請本部核辦。

以上辦法，除各行已報部之債票號碼，另案分發參考注意并登報公告暨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并希轉飭一體遵辦爲荷。



等因，并附辦法六條到行常以上項辦法，財政部爲適應變局非常之處置自屬必要惟銀行經理公債還本付息在其正常工作之外若再加以核對債息票之全部號及審查持票人之來歷形跡對於同一中央債券而有收納與拒絕之區別不特其職務上尙覺困難而於事實上亦不無妨礙，祇以事出非常別無他法銀行方面自當儘在可能範圍之內注意辦理至於支付地點限於重慶一處統一復興金長等三債若仍分期貼現爲願全事實起見亦應酌予變通當經會商擬定補充辦法八條以遵照部定辦法爲原則相輔而行以資推進函復在案合行抄錄部定辦法六條連同會商擬定補充辦法八條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爲要

此致

各分行處

件

補充辦法

- 一、財政部爲適應此次變局規定以後到期各項中央公債本息票暫由重慶支付但四行爲內地正常持票人便利起見後方各分支行處遇有與此次變局無關者亦得通融酌付
- 二、內地持票人直接向各分支行處領取本息認爲來歷並無可疑者(1)數目在壹千元以內者得在當地支付(2)數目在壹千元以上者按代收手續先出臨時收條將本息票寄由總行代領
- 三、內地持票人得委託當地往來銀行代領本息及當地其他銀行自行來領本息均按部定辦法第二三兩條規定辦理由各地分支行

債特字第二七八號通函

核付照向例經付辦法處理之

四、各該分支行處代寄之應付本息票除出給臨時收據外應在本息票上加蓋憑重慶○○總行代收別人拾得作廢戳記隨同公函或收款委託書發寄另填寄「郵寄運送報告單」

五、各該分支行處先寄之息票其本票由各該分支行處查驗後毋庸隨寄

六、不論直接來行領取或託當地其他銀行送來代收之本息票均應加蓋持票人名章

七、凡債券本息票上經由四行打洞戳記者不得兌付本息

八、統一復興金長三債本息到期貼現時與其他中央各債同樣一次付款不再分期以資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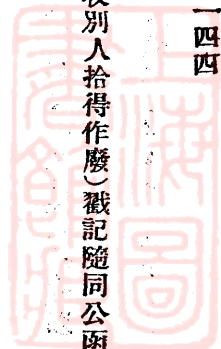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一二七八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發

事由：函知戊統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并附財部布告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財政部公渝字第三六九五四號密函略以：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 091 160 252 261 379 405 544 615 730 885 925 957 十二號所有此項中籤債票連同該項公債已在滬抽籤之甲乙丙丁四種債票第十二次中籤票暨五種債票之第十二期息票均定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照歷次貼現辦法暫在重慶貼付以三年為限逾期無效檢附布告一份囑查照并密飭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七八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號一一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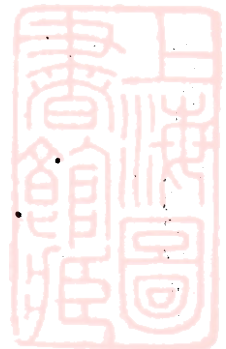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五次還本，業於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其中籤號碼，計統戊公債爲第零玖壹號，第壹陸零號，第貳伍貳號，第貳陸壹號第叁柒玖號，第肆零伍號，第伍肆肆號，第陸壹伍號，第柒叁零號，第捌捌伍號，第玖貳伍號及第玖伍柒號等十二號。復興公債爲第零玖壹號，第壹捌零號，第貳貳捌號，第叁捌玖號，第伍壹零號，第陸零捌號，第柒伍壹號及第捌叁貳號等捌號。電政公債爲第壹肆號，第捌零號及第捌捌號等三號。凡持有統戊公債復興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又電政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該債票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再上項統戊公債第十二次還本，復興公債第十二次還本，電政公債第二十五次還本，如已在滬抽籤，概作無效。特此布告。

己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二七八號通函

一四五



債特字第二七九—二八〇號通函

一四六

債特字第一二七九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發

事由：函知復興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本息日期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公渝字第三六九五六號密函略以：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 091 180 228 389 510 608 751 832 八號，凡持有前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及第十二號息票，均定於卅一年二月廿八日仍照歷次貼現辦法暫在重慶貼付，以三年為限，逾期期無效，其附帶息票，自第十三號起至第四十八號止計三十六張，由持票人於請求貼現時，一併繳還，加有欠缺，在應付貼現款內如數扣除，囑查照并密飭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合行函達，即希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二八〇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發

事由：函知二十八年二期建設一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本息日期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六八九七號函略以：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 093 543 630 827 四號

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及第五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檢附布告一份，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八〇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一零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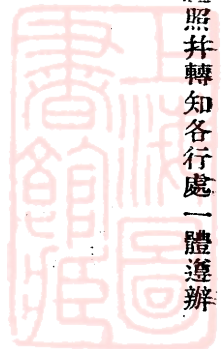
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玖叁號，第伍肆叁號，第陸叁零號，及第捌貳柒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合國幣壹百貳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計合國幣玖百萬元，均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暫在重慶交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號起至第五十四號止，計四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二八〇號通函

一四七



債特字第二八一—二八二號通函

一四八

債特字第一一八一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發

事由：函送桂林分行付訖債息票打洞機標識希存驗由

據桂林分行庫字第一四號函陳：「職處陳准「十」字標識付訖債息票打洞機業於本年一月一日啓用附陳打洞標識祈察收分發」等情：合行檢附上項打洞標識一份，即希

查收存驗。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八一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事由：函知認購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第二項計算法希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公渝字第三七三四一號函略以：本部前定認購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第二項，係指凡認購該公債者，除按條例規定以九八計算外，再按央行牌價以九折折收，囑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查上項辦法，業經以債特字第二七三號函通飭遵辦在案：合行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八二二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事由：函知金公債折購辦法第二項計算法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一八四七號函略：准財政部函前訂金公債折購辦法第二項，係指凡認購該公債者，除按條例規定以九八計算外，再按央行牌價，以九折折收，囑查照辦理并轉知各行處一體遵辦等由；查該項折購金公債辦法，業經債特字第二七三號函通飭在案，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八四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事由：函知統甲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希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七七〇五號函略以：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
023 033 076 099 116 126
160 200 205 210 214 254 257 304 342 343 370 398 449 453 459 461 499 503 514 525 570 651 654 669 683 747 777 779 790 794 812 823 828 889 963 966 976 990 四十四號，凡持有該項公債票其票面

債特字第二八三一—二八四號通函

債特字第三八四—二八五通函號

一五〇

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知照等由：合行函達，卽希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八五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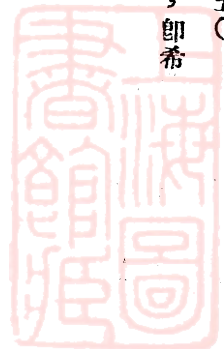
事由：函附經收廿九年戰債款額表希查照填報由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署字第七五九號函略以：查三十年度經募廿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已開始換領債票所有本行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經募經收債款若干已收未解者尙有若干囑迅查復等由查各分行經收上項債款業經依照規定繳解并請領債票者固多其因表報填寫錯誤致本局無法核轉或仍稽延迄未據報者爲數亦夥合行檢附另擬經收廿九年戰時公債款額表一份卽希查照依式於文到五日內填報以便核轉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八五號函密社

銀行 分行三十年度經收二十九年戰時公債款額表

債票名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頁

注意

旬報表		請領清單		收款		票 面 額				實 收 金 額				已 交 金 額				未 交 金 額				解總行年月日											
號碼	號 碼	年 月 日	幣 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幣 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或 未 繳 解 原 因

(一) 凡已解繳未繳金額之和應與實收金額相等。
 (二) 凡因經辦手續不全退回重製之表報，其債款雖

經 理 _____ 國 庫 _____ 覆核員 _____ 製表員 _____

債特字第一八五號函密

【五】



債特字第二六八通函號

一五二

債特字第一一八六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事由：函送變更經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暫行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查財政部前為適應太平洋戰事變更經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手續一案，業經訂有辦法六條補充辦法八條及修正辦法兩點，於一月二十七日二月十三日通電債特字第二七七號函飭查照辦理各在案。茲以該項辦法迭經更張，為求經辦手續簡明易解，爰由本局綜合情形，彙訂經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暫行辦法十條，俾便辦理，而免歧誤，合行檢附該項暫行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八六號通函附件

經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票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訂

第一條 為適應太平洋戰事爆發，自三十一年開業之日起，各項中央公債到期本息票一律暫由重慶一地支付。

第二條 為便利內地正常持票人請領到期公債本息起見，後方四行各行處認為持票人來歷并無可疑，凡：(1)請領票額合計不滿國幣一千元者，得在當地隨時核付。(2)請領票額合計超過國幣一千元者，應由經付行按託收手續，

將本息票寄由各該總行核付轉發。

第三條 凡持票人委託當地往來銀行(包括四行以外之各銀行債票持有人)向四行各行處請領到期公債本息者，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行處遇有請領債票本息額超過國幣一千元者，應：(1)核驗本息票相符後，製給臨時收據。(2)本息票逐張加蓋「××銀行付訖作廢」戳記，(或用打洞戳記)代替親收圖章。(3)登記「經付各項債券本息票帳」。(4)當日填製「代收委託書」發送付訖債息票報告表(與債票郵包併寄)「郵寄」連送付訖債息票報告表(另寄)連同債票務於當日併寄總行核收。(5)「經付各項債券本息票帳」應另戶記載，並註明「委託總行代收」字樣，「報告單」「報告表」「上端加註」委託總行代收」字樣，「報告單」下端填列「代收委託書」號碼，俾與第二條(1)項經付者區別。(6)寄送之債票包裹外，應註明「委託代收」俾與寄送付訖債票包裹區別。

第五條 持票人請領到期息票款項時，所有隨繳本票，得由經付行驗明後隨時發還持票人，不必轉寄總行。

第六條 持票人所繳之到期本息票，應由持票人逐張加蓋名章證明。

第七條 各銀行分存上海香港新嘉坡各地債息，於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或已銷燬，或已加蓋作廢標識，或已預報財部備案，均應作廢並止付到期本息，俟准財部通知，另案通飭辦理。

第八條 統一復興金長三種公債到期本息，除查照本辦法辦理外，并均應仍按照前屆貼現辦法辦理。

第九條 寄交總行代收之到期本息票，所有應領手續費款，應仍由原經付行照規定核算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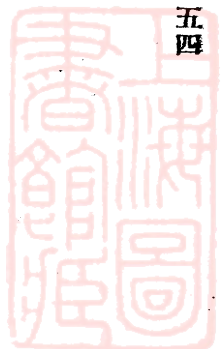
債特字第二八六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八七上二八八號通函

一五四

第十條 文到前未能按照本辦法規定經付之公債本息票款，應查明彙報總行備案

債特字第一一八七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事由：函知二十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九次還本中籤號碼及經付本息日期希查照由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九次還本抽籤於二月二十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舉行中籤號碼為25 61 77三號，所有該債第九次還本第十一期付息基金，業經照數撥局。關於上項到期本息，按照規定應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其寄票及轉帳手續，應仍查照上屆成案辦理，合行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八八號通函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事由：函知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將代收報單號碼填列由

查各分行填製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每將報解款項之代收報單號碼漏列本局核轉殊感困難，嗣後務須照填，不得遺漏，

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八九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事由：函知填製經收捐獻款項及債息票旬報表應依次編號由

查各分行填製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暨經收捐獻債息票旬報表時，多不依次編號，以致查核困難，嗣後無論何種捐款，年度有無變更，均應順序編號，不必分列，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九〇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事由：函知廿九年軍需及建設金公債票換發辦法希洽辦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一八三三號函略以：關於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債票之換發，茲擬具變更辦

債特字第二八九—二九〇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九〇號通函

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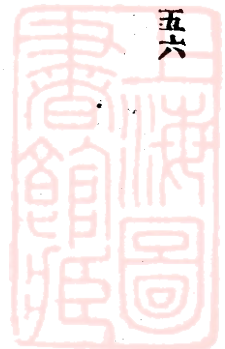
法三項：

- 一、凡同一認購人持有二張以上之收據，如其公債名稱相同，應商請合併換領大票。
- 二、凡同一收據之債額，分領多數小票者，應商請仍依債額所列，換領大票。

三、凡換票人自願合併同一公債之若干小票，換領大票者，不論是否同一收據或同一認購人，均可允許照換。各經辦銀行，如因此而有原領債票種類張數與實際情形不符合時可隨時報知本會，轉報財政部掉換，或於下一次請領債票時，自行核計換領，並在備註欄內註明之，囑轉知各行處及其轉行委託之銀行一併辦理等由；本局以此項辦法，實行恐有障礙，並經函准募字第一九一九號函復略以：經約請財政部及四行代表討論結果，仍請四行轉知所屬儘可能實行，并由本會公告暨通函各省勸募總隊，公告各認購人，已持有小額債票，願換取大額債票者，或持有小額債票正式收據願改領大額債票者，得向原經收銀行申請換取或改領，囑轉知照辦等由；查已領到之債票，仍照原訂辦法辦理，其未請領者，如經募人或認購人同意，可在可能範圍內，變通換領，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九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發

事由：函知認購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第二項收款退還法并附收據式樣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計字第六七八號函略以：關於財部核定認購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辦法中之第一項多收之款應予退還一案，業經約請財部及四行代表會商決定：

一、此項多收之款，應由各經收行總行彙報本會，轉報財政部核定，其已解交國庫者，依照收入退還辦法，由各該總行申請退還，轉交原經收退還認購人，其未解交國庫已由經收行繳至總行者，由各該總行按核定數退還經收行轉退認購人。其尚存各經收行未繳解者，由各該總行將核定數轉知照退認購人。

二、退還之款勸原認購人再購公債。

三、退還之款交認購人時由經收行在原給收據上註明退還數額及日期，并請原認購人出具收到退款之收據，此項收據，由本會製訂印發各行備用。

至本案各行彙報期限因公文往返需時，未能遵限報齊茲已由財政部展限，至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送達財部核辦，逾期不得補報。

復查此項退還之款，如認購人自願再購公債者，即作自願認購論，不給獎金，如退還後經他人勸募再購公債者，由經募人依照使用臨時收據辦法收轉報解仍照規定核給經募人應得獎金。

債特字第一九一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九一號通函

一五八

檢附退款收據式樣一份，囑查照辦理等由；并准財政部第六零八五六號快郵代電同前由；查該項認購金公債辦法，業經債特字第二七三號函通飭在案，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式樣一份，即希迅予查照辦理具報。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二九一號通函附件

原掣收據		日期		號		碼		票面金額		市價		實繳金額		備註	
<p>改按市價九折計算後應退：</p>															
金額		<p>國幣</p>													
<p>以上應退金額業由 無誤並願以國幣 此致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續購公債 銀行如數退還經照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須與原認購戶相符) (蓋簽)</p>															

戰時公債退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購公債

領款人

(須與原認購戶相符)

(蓋簽)



戰時公債退款收據

金額	國幣	改按市價九折計算後應退：	原	日期	號	碼	票面金額	市價	實繳金額	備註
				日期	號	碼				
以上應退金額業由 無誤並願以國幣 財政部此致			續購公債 領款人 (須與原認購戶相符) 銀行如數退還經照收 (蓋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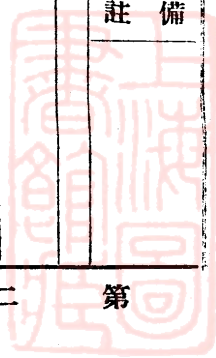
戰時公債退款收據

金額	國幣	改按市價九折計算後應退：	原	日期	號	碼	票面金額	市價	實繳金額	備註
				日期	號	碼				
以上應退金額業由 無誤並願以國幣 此據			續購公債 領款人 (須與原認購戶相符) 銀行如數退還經照收 (蓋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

債特字第二九一號通函

一五九



債特字第二九二一三號通函

說明：

- 一、本收據一式三聯用鋼筆複寫
- 二、本收據第三聯由退款銀行存查第一聯及第二聯送由本會存轉
- 三、凡願以退還金額之一部或全部續購公債者應即請領款人另填認購公債通知書並由退款銀行給以同額正式收據

債特字第一一九二一號通函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九日發

事由：函附重慶新市區分行付訖債息票打洞機標識希存驗由

據重慶新市區分行庫字第一七號函陳：「職處陳准「斤」字標識付訖債息票打洞機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啓用附送打洞機標識「察收分發」等情；合行檢附上項打洞標識一份即希

查收存驗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九二三號通函

民國卅一年四月十日發

事由：函飭改正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中籤號碼



茲准財政部公渝司字第一零四六一號函：略以前送渝公字第一零五號佈告所列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中籤號碼最末一號應爲九七並非七九囑爲更正等由：准此查上項佈告所列中籤號碼經以債特字第二七四號函分發知照在案既經部函更正合行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九四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事由：函知金長等七債中籤號碼送財部還本付息佈告各一份希查照重慶以外各行處是否經付俟准財部復函後再通函飭辦

案准財政部公渝字第三八七〇八號函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六次還本，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六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上項各公債已中籤債票，除廿四年電政公債及廿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應俟基金撥足，再行償付，又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俟於本年七月底開始貼付外，其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七次還本及第二十七號息票，定於三十一年三月底開始貼付，仍照歷次貼現辦法辦理，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及第十一號

債特字第二九四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九四號通函

一六二

息票，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及第六號息票，暨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及第五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貴行暨貴行委託之銀行，暫在重慶貼現或償付，所有上項貼現或償付之中籤債票，均自開始貼現或償付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作為無效，除登報公佈外，相應檢同上項債票中籤布告一百份還本布告一百份函請貴行查照，希即轉知貴行國庫局暨重慶各行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各委託銀行之總行轉飭重慶各分行處一體遵辦」等由；查上項各債經付事宜，重慶以外各行處，應否仍照債特字第二八六號通函辦理，未准部函叙明；除分函中、交、農、民三行，及本行重慶各行處查照外，合行檢附財部渝公字第一二二一、一二二二號佈告各一份，先行函達查照，俟准財部函復後，再通飭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九四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二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並將中籤號碼列表公布在案。凡持有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其票面末二位號碼與表列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及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暨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與表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上項各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支行，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逾期不取，卽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一九四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一二一號

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廿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辦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合行列表公布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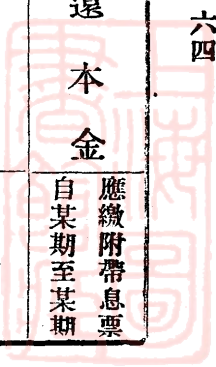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九四號通函

一六三

公債名稱		油籤	中籤	號	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七	八六四二〇〇〇〇六一二	八六四二〇八三二九七八三	九六五二一〇九三五〇〇六六一	九七五三一〇七七八六七	九七五三一〇七七八六七	二，〇七五，一五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二六	五〇	六二	七一	八二	百千元元	四〇〇八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	一三	九七六四三〇〇〇〇〇九〇七七五四二	九八六五三二〇三三二四二七〇七	八七五三二〇八五三九二五〇三四三九二	八七五三二〇八五三九二五〇三四三九二	十百千元元	二三四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
民國三十五年整辦廣東金融公債	一一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十百千元元	一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一〇	〇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百千元元	一〇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二二〇二	六〇〇	七〇九	九七九	萬元	一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〇〇四	一七一	二一〇	六三六	萬元	一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五四

債特字第一九五號通函

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二日發

事由：函知填寫錯誤之甲乙種捐獻收據及報告單應加蓋作廢戳記寄局以便轉部核銷由

查各分行填寫乙種經收捐獻^甲債息^項收據及報告單多有因填寫錯誤銷號作廢者對於該項填寫錯誤之收據及報告單務須加蓋

××行作廢戳記寄局以便轉部核銷俾符手續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九六號通函

民國卅一年四月廿四日發

事由：函知廿五年四川善債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并附財部布告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八八九三號函略以民國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中籤號碼計為033592三號所有此次中籤本票及第十二期到期息票均定於卅一年三月卅一日開始付款檢附布告一份囑查照接洽辦理等由；查上項本息基金於本月十七

債特字第二九五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九六號通函

一六六

日業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撥足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布告一份即希
查照歷屆成案辦理

此致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九六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二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三月二十日在重慶市錢商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叁號第叁伍號第玖貳號等三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字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九張，千元票三百張，百元票六百張，計合本銀肆拾伍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十二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叁拾肆萬陸千伍百元，均定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取，即行作廢，不再給付。再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十三期起至第三十期止，計十八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一九七號通函

民國卅一年五月六日發

事由：函附交付付訖債息票打洞標識希存驗由

案准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字第三一號函，以添用阿拉伯字「5」為付訖各種公債本息票打洞標識，檢附標識多份，囑察存並分發各行處備驗等由；合行檢附上項打洞標識一份，即希

查收存驗。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九八號通函

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二日

事由：金長等七債經付事宜重慶以外分行處是否按成例辦理案已准財部函知准予照部訂修正辦法辦理希查照辦理由

案查金長等七債中籤還本公告業以債特字第二九四號通函分別檢寄在案，所有上項七債重慶以外各分行處以未准部函叙明，應否仍照債特字第二八六號通函辦理一節，經以總庫字第一六六號函財部查復去後，頃准渝公字第三九八二一號函復，准照部訂修正辦法辦理，囑轉飭遵辦等由；查上項部訂修正辦法，業經以債特字第二八六號通函飭辦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此致

債特字第二九七—八號通函



債特字第二九九號通函

一六八

各分行處

債特字第一一九九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日發

事由：函知統丙十三次國防六次還本中籤號碼及開付日期並附布告希洽辦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九四九號函：略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三次及民國廿七年國防公債第六次還本，業已執行抽籤，除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俟於本年七月底開始貼付外其廿七年國防公債第六次還本及第六號息票又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三號息票暨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一號息票，均定於卅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檢付中籤號碼布告及還本付息日期布告囑查照並轉知重慶各分行處一體遵辦等由；查上項各債基金除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所屬抵押部份另案辦理外餘均撥足，所有重要各分行處，自應遵照辦理，相應檢附上項布告各一份、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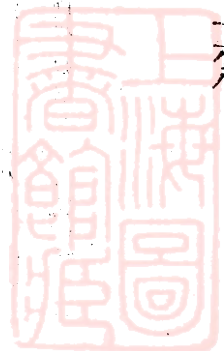
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第一一九九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一二七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三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列表公布週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		應還 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種類	張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一三	〇一七 二八七 四〇八 六九二 八五九 〇二八 四二八 七六一 九七四 一三二 四一三 七五七 一〇三 四〇三 七五三 一八七 四〇七 六四〇 八五〇 〇九〇 〇六四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百元	六四八 四〇八 二四八 七二〇 二〇八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六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六	〇七二 五七六 七八二 八四〇	五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百元	一八〇 一〇六 〇二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

債特字第一一九九號通函附件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三二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四月十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柒貳號第伍柒陸號第柒捌貳號

債特字第二九九號通函

債特字第三〇〇號通函

一七〇

及第捌肆零號等四號，凡持有上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上項公債中籤債票，及該公債第六號息票，又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二期債票第四三號息票暨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一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支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債特字第二二〇〇號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事由：函知將所需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票類張數列表送局以便核轉由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二二一三號函略以戰時公債債票尙須重行分配，所有各行處請領債票，暫緩辦理，一俟各省募債告一段落添印小票竣事，當再彙總頒發，擬添印之軍需公債債票，計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五種，如認購人持有收據數紙者，須將其金額合計核發大票，僅持收據一紙者，視其所繳金額儘量支配大票或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不足之數，以小票配發，囑查照并轉知各行處照辦等由；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各分行處

債特字不列號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事由：函知廿九年度戰債開始勸募日期并附中心學校繳款清單式樣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一八二三號函開：「查二十九年戰時公債，四川方面，已定三十一年一月份起開始勸募。先從各鄉鎮中心學校公債基金入手，由各校校長教師領導學生，向家屬親友，及一般社會，勸購公債，即由認購人將此項公債，捐獻學校，充作基金，各校繳款時，應開具清單四份，送請經收銀行於收訖後在每一清單上蓋具行章，以資證明，經本會於一月廿五日舉行第九次會商時，提出商討，當經議決。除照原定手續辦理外，由繳款學校隨送清單三份（原定三份現改四份）填明債款總數，由銀行簽註，加以證明等語，除函四川省勸募總隊辦事處轉知照辦外，相應函請，即希查照，迅轉川省分支行處並委託銀行，一體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并附繳款清單式樣到局，合行函達。并檢附上項式樣一份，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川省境內各分行處

附件

債特字不列號通函

一七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2200B

